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第五委员会转递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开会。

工作组在分配用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率进行三年度审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了繁重的工作。2017 年工作组审议的议题文件数量——104 份——超过 2011 年和 2014 年工作组审议的议题文件合并总数。我赞扬工作组成员愿意妥协和争取共识的精神。他们以此精神开展工作，取得了这一成果。此外，我感谢秘书处努力筹备和支持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尽管主席团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组织事项仍花费了届会相当一部分时间。不妨指出，工作组的大多数代表从首都来。如果今后能在会前组织会议上讨论这类问题，工作组就能有尽可能多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这类会议可以安排在秋季，在工作组常会之前举行，但不耽误提交议题文件和国家成本数据的截止期。工作组成员可以在会前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提议要组成的工作分组，决定议程项目的分配，并通过暂定工作方案。事先召开一个组织会议能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用于详细审议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该制度是特遣队有效开展交给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定任务的基础。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主席

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签名)

17-02094 (C) 290317 310317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全会讨论概述	5
A. 组织会议上的讨论概述	5
B. 全会上的进一步讨论	5
三. 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6
A. 选举主席团	6
B. 选举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6
C. 通过议程	6
D. 没有分配给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	6
四. 审查费用偿还率	8
五. 关于提交的议题文件的建议	9
A. 主要装备	9
B. 自我维持和跨领域问题	22
C. 医疗支助	30
六. 总结发言	33
附件	
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35
2.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52
3.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54
4.1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58
4.2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61
4.3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68
4.4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75
4.5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76

4.6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77
4.7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80
4.8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82
4.9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83
4.10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84
4.1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86
5.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87
5.2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90

一. 导言

1. 特遣队所属装备现行制度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大会通过第 50/222 号决议后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2004 年开始根据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中的规定，对偿还率和标准进行定期审查。该决议规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该工作组后被命名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工作组在 2017 年会议之前，曾于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举行会议。工作组以往会议的报告、秘书长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大会的有关决议列示如下。

工作组	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大会决议
2004 年	A/C.5/58/37 和 Corr.1	A/59/292	A/59/708 和 A/59/736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
2008 年	A/C.5/62/26	A/62/774 和 Corr.1	A/62/851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2 号
2011 年	A/C.5/65/16	A/65/800	A/65/830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2 号
2014 年	A/C.5/68/22	A/68/830	A/68/867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2 号

2. 来自 76 个会员国的 300 多名专家参加 2017 年工作组，其代表的国家合并派遣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占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 90% 以上，其提供的维持和平年度所需经费超过 90%。

3. 2017 年工作组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 104 份议题文件，工作量前所未有。其中 26 份议题文件由秘书处撰写，78 份议题文件由有关会员国撰写，还有 45 个会员国提供了国家成本数据。截止日期之后又收到 5 份议题文件。工作组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分 3 个工作分组审议了提交的这些文件。一个分组审议与主要装备有关的问题，一个分组审议与自我维持和共有问题有关的问题，一个分组审议与医疗支援有关的问题。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偿还政策和联络科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医务司为审议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实务支助。

4. 本报告概述 2017 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主要建议。附件中的资料是执行建议应依据的重要数据。这些建议应该与第二阶段工作组、¹ 第三阶段工作组、² 第四阶段工作组、³ 第五阶段工作组、⁴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⁵ 2004 年工

¹ [A/C.5/49/66](#)。

² [A/C.5/49/70](#)。

工作组、2008 年工作组、2011 年工作组和 2014 年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一并阅读。大会核可的这些先期工作组的建议已编入 2014 年的《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和控制政策与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⁶

二. 全会讨论概述

A. 组织会议上的讨论概述

5.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致开幕词。哈雷先生指出,工作组使秘书处和会员国有机会共同反思正在变化的维持和平环境和要求,并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强调,需要确保特遣队有执行任务的适当技能、训练和装备;符合道德操守标准和环境规范;部署时配备必要的医疗支援。苏和先生提请工作组注意维持和平行动如今面临的挑战性环境。他指出,部队组建和快速部署依然是关切问题,但 2015 年 7 月建立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是会员国能够登记能力并保证在短时间内部署这些能力的平台。

6. 主席团以及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选举完毕后,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7. 芬兰、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在开幕会上发言。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需要缩小能力和任务之间的差距,并承认特遣队的出色表现。美国强调特遣队内部的行为和纪律、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透明和问责以及在适当的论坛上解决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以外问题的重要性。巴基斯坦指出,必须为维持和平人员配备合适的装备,符合要求其执行的任务。赞比亚强调,偿还率要合理,考虑环境条件和行动强度对维修需要的影响。芬兰重申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承诺,并指出,为了灵活而有效地开展维和行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不仅是一个数量问题,而且是一个质量问题。

B. 全会上的进一步讨论

8.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代表秘书长发言。办公厅主任强调部队/警察派遣国和主要摊款国合作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成效的重要性。她还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需要使为之服务的民众感到受保护,并

³ [A/C.5/52/39](#)。

⁴ [A/C.5/54/49](#)。

⁵ [A/C.5/55/39](#) 和 Corr.1。

⁶ [A/C.5/69/18](#)。

强调在这方面透明和问责至关重要。她指出，为了确保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需要进行结构变革。

9. 法国在全会发言。法国肯定地回顾允许略微增加费用的一般倾向，此举可对提高维和行动部署的部队的质量和成效产生积极的影响。法国还重申，这种有控制、有目标的增加是允许的，也是合理的。

三. 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A. 选举主席团

10. 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和 Kjetil Andreas Andersen 少校(挪威)分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唯一候选人退出竞选，而且组织会议期间没有收到其他提名。因此，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上，由主席和副主席行使报告员的职责，撰写工作组的报告。

B. 选举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11. 选举主席团后，与会者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以鼓掌方式选出 3 个工作分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主要装备

保罗·伊格纳斯·梅拉中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梅尼科·帕斯准将(意大利)

自我维持

杰勒德·巴克利上校(爱尔兰)
巴泰勒米·迪乌夫上校(塞内加尔)

医疗支援

斯特芬·克鲁尔上校(德国)
卡里·凯塞利中校(芬兰)

C. 通过议程

12. 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组织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团提议将议题文件分给 3 个工作分组。根据提议，共有问题和修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将由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处理。工作组据此分配方案通过临时议程。

D. 没有分配给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

13. 许多议题文件似乎不属于 3 个工作分组中任何一个处理的主题。此外，还有 5 个议题文件是会员国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工作组主席努力与主席团成员和提交这些文件的工作组成员磋商，探讨如何处理其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14. 经过磋商，工作组副主席在 1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向工作组提出一个处理方法。第一，他提议权且认为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这些议题文件不可收。第二，不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的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第五委员会等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处理的问题应该由这些其他论坛处理。此类议题包括死亡和伤残偿金、特遣队人员补偿费率和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执行问题。⁷ 他回顾，大会将在 2018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特遣队人员的偿还率。第三，他提议将根据临时议程中不曾分配给任何工作分组的 4 个议题文件交给主要装备工作分组。这 4 个议题文件是孟加拉国关于偿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海上特遣部队海军舰艇费用的第 7 号议题文件，巴西要求逐项列明海军舰艇可偿还费用的第 1 号议题文件，加纳关于提供飞机机库的第 5 号议题文件和赞比亚关于部队责任区规模的第 1 号议题文件。

15. 最后，副主席重点介绍了所提交的若干议题不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但近期又不曾有其他任何论坛审议的议题文件。例如，有些文件提议调整每日津贴(其额度自 1974 年以来未曾调整过)以及娱乐假津贴。提出这些文件的国家指出，津贴的额度没有与商品成本上涨保持同步。有一组文件强调指出，必须对联合国行动中的设施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节约资源。其他文件提请注意各特遣队在部署期间面临的具体挑战，例如向特别警察部队提供口粮。副主席提议，工作组不处理这些议题文件，但在报告中强调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此外，将请秘书处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工作组在 1 月 19 日的全体会议上，同意这一行动方针。

16. 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议题文件如下：

- (a) 印度关于由特遣队储存燃料的第 4 号议题文件；
- (b) 巴基斯坦关于联合国出钱轮换直升机的第 11 号议题文件；
- (c)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为承担开展攻势这一特别任务的部队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第 1 号议题文件；
-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安排偿还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的第 2 号议题文件；
- (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因未到位或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而扣减人员偿还费用的第 3 号议题文件。

17. 因认定议题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没有分配给任何工作分组的议题文件如下：

- (a) 关于向海军舰艇提供汽油、机油和水的巴西第 5 号议题文件；

⁷ A/C.5/67/10。

- (b) 关于军用飞机和海军舰艇偿还率的巴西第 4 号议题文件、巴西第 7 号议题文件和荷兰/南非议题文件；
- (c) 关于人员通常轮调周期的印度第 3 号议题文件和摩洛哥第 3 号议题文件；
- (d) 关于人员轮调的加纳第 4 号议题文件；
- (e) 关于偿还人员费用的加纳第 2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10 号议题文件；
- (f) 关于因未到位或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而扣减人员偿还费用的印度尼西亚第 3 号议题文件、巴基斯坦第 3 号议题文件、塞内加尔第 2 号议题文件、塞内加尔第 5 号议题文件和南非第 1 号议题文件；
- (g) 提议为海事人员提供海上津贴的孟加拉国第 5 号议题文件；
- (h) 关于重新讨论每日津贴和/或娱乐假津贴额度的孟加拉国第 2 号议题文件、马拉维第 2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9 号议题文件；
- (i) 提议对部署服役期限长达一年的特遣队人员由联合国出资休年假的孟加拉国第 3 号议题文件；
- (j) 关于死亡和伤残补助金额度的加纳第 2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8 号议题文件；
- (k) 关于基地责任的芬兰第 1 号、第 2 号和第 3 号议题文件；
- (l) 关于各特遣队面临的具体挑战的塞内加尔第 4 号议题文件和埃塞俄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

18. 尽管这些议题不属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涉的主题，因而工作组不予审议，但仍有必要在适当论坛认真审议。因此请秘书处提供支持，确保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这些议题，或酌情与有关部队/警察派遣国双边处理。

四. 审查费用偿还率

19. 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补偿率的磋商工作由所有 3 个工作分组协调人组成的小组进行，由自我维持分组副主席巴泰勒米·迪乌夫上校(塞内加尔)和杰勒德·巴克利上校(爱尔兰)主持。

20. 协调人小组审议了调整偿还费率的若干方法，包括以下做法：

- (a) 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偿还费率；
- (b) 采用类似于 2008 年工作组或 2011 年工作组使用过的方式，即排除超过或低于会员国确定的门槛值的国家数据；

(c) 在排除离群值后，使用中位数而不是平均数确定新的偿还费率。

21. 参加审议的一些人对提交的数据质量表示关切，并询问是否有必要调整 2014 年核定的偿还费率，特别是因为提交数据的大多数国家或表示接受 2014 年的偿还费率，或留有大部分问题未答。其他与会者指出，部队/警察的主要派遣国提交的数据表明，需要提高偿还费率，并指出，接受 2014 年偿还费率的国家一般都没有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大量部队人员和警察。

22. 协调人小组商定了一个调整主要装备费用偿还率的方法，即先采用 2014 年的偿还率填补空挡，之后再计算调整后提交的每类装备费用的标准离差。上限和下限的确定方法是在 2014 年的偿还费率基础上加上或减去标准离差。协调人小组随后对上限和下限范围内的数据进行主观检查，去除离群值，着重注意小组认定甚为重要的装备类别。订正偿还率是其余数据的平均值。但是，协调人小组无法在使用这种做法订正主要装备费用偿还率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法在调整自我维持补偿费率的方式问题上达成一致。

23. 工作组最终在全会上同意将主要装备湿租赁费用偿还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平均净增 0.6%。

建议

24.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采用第 8 章附件 A 主要装备订正补偿率(见本报告附件 1)；应该酌情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的所有医疗附件中采用这些费率；

(b) 采用第 8 章附件 B 自我维持订正补偿率(见本报告附件 2)；

(c) 下次在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进行三年度审查时，应该继续采用会员国提供或选择并由秘书处综合的数据，同时采用秘书处提供的联合国库存清单或采购合同包括系统合同中各件主要装备的成本数据。

五. 关于提交的议题文件的建议

A. 主要装备

25. 主要装备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关于主要装备的以下议题，并提名协调人协调这些议题的审议工作：

(a) 关于偿还费率方法的美国第 2 号议题文件(美国)；

(b) 关于偿还费率方法的加纳第 3 号议题文件、巴基斯坦第 5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7 号议题文件(巴基斯坦和加纳)；

(c) 关于装甲运兵车分类的秘书处第 20 号议题文件和巴西第 5 号议题文件(阿根廷、巴西、乍得、斐济、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

(d) 关于发电机的秘书处第 10 号议题文件和美国第 1 号议题文件(美国);

(e) 关于排雷、爆炸物处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装备的秘书处第 1 号议题文件;关于无人驾驶飞行系统的秘书处第 2 号议题文件;关于军事装备现代化的秘书处第 3 号议题文件;关于建制警察部队装备的秘书处第 4 号议题文件;关于特别警察部队装备的秘书处第 5 号议题文件;关于营房的阿根廷第 6 号议题文件;关于医用扩展方舱的阿根廷第 7 号议题文件;关于防雷车的印度第 1 号议题文件;关于闭路电视和干扰器的西班牙第 1 号议题文件;关于快速部署营装备的巴基斯坦第 4 号议题文件(阿根廷、孟加拉国、法国、印度、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f) 关于运输中损失或损坏的孟加拉国第 5 号议题文件、加纳第 1 号议题文件、摩洛哥第 1 号议题文件和赞比亚第 2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贝宁、加纳、几内亚、马拉维、南非、多哥、赞比亚);

(g) 关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的秘书处第 18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第 1 号议题文件、塞内加尔第 1 号议题文件和法国第 3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乍得、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h) 关于联合国出钱轮换装备的秘书处第 8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第 8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2 号议题文件(布基纳法索、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

(i) 关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的部队装备补偿问题的秘书处第 19 号议题文件、印度尼西亚第 1 号议题文件和巴基斯坦第 1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美国);

(j) 关于赠送或捐赠装备补偿问题的秘书处第 22 号议题文件(布基纳法索、法国、加纳、塞拉利昂、乌干达);

(k) 关于装备处置和重新油漆的秘书处第 7 号和第 21 号议题文件(阿根廷、贝宁、布基纳法索、挪威);

(l) 关于联合国提供机库的加纳第 5 号议题文件;

(m) 关于海军舰艇可偿还费用的孟加拉国第 7 号议题文件和巴西第 1 号议题文件。

1. 审查偿还费率的方法

26. 一会员国提交的文件注意到，特遣队各类所属装备的偿还率均根据会员国所报但尚未核实的成本确定。因此，该文件提议秘书处提供联合国自己所属的或能够采购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类别的成本数据，作为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依据的国家综合成本数据的一部分，并提议秘书长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主要装备提出一份报告。工作组成员接受该文件及其结论，未加修正。

建议

27.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长为联合国库存中已有或能够通过现有采购合同包括系统合同获得的那些主要装备提供成本数据，作为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依据的国家综合成本数据的一部分；

(b) 在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开会之前，秘书长就计算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的有关问题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将包括：外地实际部署的主要装备概述；偿还份额最大的主要装备类别分析，不再大量使用的主要装备类别；其他组织确定使用寿命估计数和进行折旧的方法调查；其他组织在维修时间表方面的最佳做法信息；秘书长认为可能与工作组考虑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的适当计算方式相关的其他信息。

2. 偿还资格条件的变化

28. 据一会员国的提议所述，一些部队/警察派遣国表示，派遣国多次根据要求紧急部署外地特派团，之前未曾来得及订定相关谅解备忘录或协助通知书。根据该提议，与会者建议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协助通知书之后才部署特派团。秘书处解释说，总的目标是在部署之前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协助通知书，但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做不到，因为行动要求紧迫。此外还表示，及时订定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共同责任。

29. 在讨论同一问题时，审议了关于因为部队要求说明变化而不再需要的装备的偿还问题和关于为指定但尚未部署到特定特派团的部队采购或库存的装备的偿还问题这两个提案。这两个提案均未能达成共识。

建议

30. 2017 年工作组建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尽一切努力，在部队部署到特派团之前订定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

3. 装甲运兵车的分类

31. 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和某会员国的两个类似提议，即取消目前为补偿费用目的区别武装和非武装装甲运兵车的做法，而只依照装甲运兵车的价值来确定其补偿数额，指出任何特派团所需的装甲运兵车能力将取决于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32. 关于这两个提议的讨论表明，根据外地特派团目前部署的装甲运兵车的实际数量和类别，工作组对各种分类选案连同其财务影响进行透彻研究将更使其受益。

建议

33. 2017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向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其中提出装甲运兵车分类的不同选案。

4. 发电机

34. 一个会员国提议根据一套称为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8528 系列全球技术标准 (ISO8528) 采用确定不同发电职能的新制度。由于一些会员国关切该提案对现有发电机的影响，因此对提案作了修改，表明新类别将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发电机类别，而且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继续根据现有安排部署发电机。部队/警察派遣国可按自己的优先顺序在方便时转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能源过渡新计划。该计划不具有约束力，但提供奖励。此外，对愿意用可再生能源代替柴油发电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提议予以财政奖励，并且秘书处在另行提出的议题文件中也如此提议。由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本成本较高和经营成本较低，这将使柴油/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的湿租赁费率相当于 2017 年全柴油系统补偿费率的 120% 至 180%。这一增加的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补偿费率预期将由特派团的燃料节余所抵销。

建议

35.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中加入以下案文：

12 之二 2017 年在 ISO8528 标准的基础上推出的发电机类别(详见附录 1) 将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发电机类别；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继续根据以往安排部署发电机。部队/警察派遣国可按自己的优先顺序在方便时转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能源过渡新计划。该计划不具有约束力，但提供奖励。如果他们选择按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或紧急备用功率的费率获得补偿，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遵守可审计的所在地能源计划。能源过渡计划并非立足于发电机的新类型/功率。相反，其重点是以更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利用现有发电机的方法。

(b)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中增加附录 1，如本报告附件 5.1 所示。

5. 新的主要装备

36. 秘书处和一些会员国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主要装备清单中添加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部署或需要的装备。提案的目的是减少就这一装备作为特例配备而进行相关的谈判所涉的冗长行政程序，对部署和(或)最后定定谅解备忘录都产生负面影响。

37. 工作分组审查并核可了秘书处提供的新装备拟议清单以及更新后的通用公平市价计算；维修，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油漆；重新油漆。

建议

38.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附件 A 中增加本报告附件 3 中的装备；

(b) 在第 8 章附件 A 支援车辆(军用型)项下的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中删除“(吉普车型)”一词；

(c)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中加入以下内容：

30 备选案文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越来越多。其主要任务是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收集空中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并就诸多行动提供宝贵的信息。由于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无人机系统可以根据每个特派团和各组成部分做出调整，适应许多不同的任务。

(a) 第一类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的运行高度有限，不超过地平面 1 000 英尺，最大起飞总重量在 1 至 150 公斤，在操作者的视线内，最长达 50 公里的范围。

(b) 第二类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最大起飞总重为 150 至 600 公斤，配备了视距的数据联系。通常飞行高度不超过地平面 10 000 英尺，最大航程为 200 公里。装备限制和适航性方面的局限性可能使这些系统仅限于在有限制或特殊用途空域飞行。

(c) 第三类无人机系统：中空续航和高空续航无人机系统，最大起飞总重超过 600 公斤，在不超过地平面 65 000 英尺的空中飞行，航程范围无限制，超越视线。配备可在有限甚至无限制用途空域飞行的装备，具备同样限制较少甚至不受限制的适航证书。

(d) 30 之二 2 公斤以下高度不超过 200 英尺的第一类无人机系统将作为主要装备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有其他类型(超过 2 公斤或高度超过 200 英尺)将根据协助通知书处理。

(d) 在第 8 章附件 A 的“软墙营房”亚类中删除“中野营地装置(50 人)”、“大型营地装置(150 人)”和“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这些项目，将亚类中其余项目转入“住宿装备”类；

(e) 将第 8 章附件 A “硬墙营房”亚类中的“中型营地装置(50 人)”、“大型营地装置(150 人)”和“沐浴设施(50 人)”这些项目分别改为“中型营地装置(5-50 人)”、“大型营地装置(51-150 人)”和“沐浴设施(最多 50 人)”并转入“住宿装备”类；

(f) 删除“软墙营房”和“硬墙营房”亚类；

(g) 第 8 章附件 A “班级部署帐篷，8-10 人”和“排级部署帐篷，35 人”项目改为“班级部署帐篷，最多 10 人”和“排级部署帐篷，最多 40 人”；

(h) 在第 3 章附件 A 中添加以下案文：

47 之二 **部队保护装备**。这些装备是为了加强联合国部队的部队保护，并使他们能够应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新技术和新程序。目前的威胁包括使用遥控简易爆炸物装置、渗透和直接攻击联合国设施。部队保护装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或车载电子对抗措施干扰器、闭路电视、动目标监测器和各种类型的运动传感器。

(i) 第 3 章附件 B 第 44 段修正如下：

44 备选案文 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人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时，这些物项作为主要装备另行补偿。见第 8 章附件 A，房舍设备，二级中型营房以及三级中型和大型营房。沐浴房将作为主要装备另行补偿。

45. (删除)

6.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39. 若干会员国的提议表示，在运输过程中损失或损坏的装备修理费用如果相当于或超过单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5%(而不是目前采用的比例 10%)，或损失或损坏的总额超过 10 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时，则应予以补偿。工作组获得了秘书处过去三年中所收到运输途中损坏/损失的索赔数量和价值资料。然而，工作组注意到，索赔不包括那些低于 10%门槛值的实例，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在这方面需要记录更全面的数据。

建议

40. 2017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向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供关于在运输过程中损失或损坏的索赔数据，并请部队/警察派遣国也收集并提供不足通用公平市价 10%的损失或损坏的实际数据。

7. 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41. 为了确保公平补偿,或许更快地更换损坏或损失的装备,秘书处提议,250 000 美元门槛值统括单一财政年度(由适用于所涉特派团的预算期间确定)发生的所有事件的累计价值,而不是按单一行动计。一些会员国提议将门槛值降至 100 000 美元。就有关建议开展的讨论显示,秘书处的提议获得普遍支持,同时有迹象表明,部队/警察派遣国倾向于在单一行动中损失/损坏的装备价值较高(超过 100 000 美元)情况下即获得补偿,以便于更换或修理。工作分组一致认为,补偿应取决于收到有关部队/警察派遣国关于装备将更换或修理的认证。最后,讨论还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即年度补偿金额不应超过 500 万美元。

建议

42.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按这一模式补偿装备的年度总费用不应超过 500 万美元。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第 18(b)段修正如下:

(b) 备选案文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每项装备的损失;

(二)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在联合国为该特派团编制的一个预算年度内各项损失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装备的损失;

(三)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将负责补偿每一件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补偿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通用公平市价决定。补偿计算方法是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和联合国为该项装备已付的任何其他环境和超常作业偿款。

(四) 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装备所作的通用公平市价补偿将不计入通用公平市价年度总额 250 000 美元的门槛值。

(五)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诺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补偿。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A 第 14 段修正如下:

14 备选案文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事故。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6 章修改如下：

9 备选案文 如果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0 000 美元的阈值，或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行动的损失或损坏通用公平市价总值低于 250 000 美元的阈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负责。联合国将对单一行动中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0 000 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对通用公平市价总值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主要装备承担责任。不得对合理的索赔要求设置上限。

10 备选案文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就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装备损坏或损失的所有事件提出索赔。在单一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100 000 美元时，或在联合国该特派团的一个预算年度内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时，应作出补偿。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对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则补偿的计算方法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干租赁补偿率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所有其他环境和超常作业偿款。

13 备选案文 特派团成立时由技术调查队确定的特派团核定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的补偿率和湿租赁补偿率的备件部分或者估计保养补偿率的一半，且不应超过这些补偿率的 6%。14 这一因数意在单一敌对行动所致装备损失/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10 万美元，或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所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情况下，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

13 之二 单一行动事件中补偿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通用公平市价总额 250 000 美元的年度门槛值。然而，装备补偿只有一次。

13 之三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更换/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补偿。

8. 由联合国出资的装备轮换

43. 目前，各特派团可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长期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经济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上限不超过 1 250 万美元。这些类别如下：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车和支援车(军用型)。虽然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空缺总体仍然偏高，但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大会第 68/282 号决议核准方式进行的轮换次数相对较低。因此，秘书处提议放宽联合国出资的轮换资格，扩大到其他装备类别，包括商用支援车辆和和敌对行动损失/损坏的车辆。此外，鉴于小规模运输的所涉规模不经济，秘书处提议在提供运输援助前，设定更替的装备需在所部署的合格物项中占 10%这一门槛值。有两个会员国分别提议将有资格根据这一安排轮换的装备范围扩大到更多的类别。工作分组同意秘书处提议的修订模式以及纳入更多有资格轮换的装备类别。工作

组全体会议决定将目前每年这种轮调的上限 1 250 万美元减少到 800 万美元，因最近三个维持和平预算期均未达到该上限。

建议

44.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按这一模式进行装备轮换的年度总费用不应超过 800 万美元；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应修改如下：

24 备选案文 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定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长期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经济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如下：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车和支援车辆(军用型)、支援车辆(商用型)、工程设备，飞机/机场辅助装备。

25 备选案文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或已经达到估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标准为准。在拟议轮换的设备数量至少在一个合格类别中占设备数量的 10%或更多时，将考虑轮调。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运回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将被视为特遣队初始部署到任务区时部署的装备。

25 之二 除了第 24 段所列类别之外，还将考虑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的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类别。第 25 段规定的至少 7 年或 50% 的估计使用寿命的要求将不适用于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

9.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部队的装备补偿

45. 为了帮助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的部队支付维持装备的部分费用，秘书处提议，每 12 个月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支付这些部队在承诺供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使用期间其主要装备既定补偿费率中保养部分的一半费率。一些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了同一提案。经过讨论，与会者商定，在每 12 个月结束时向派遣国支付这些部队在承诺供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使用期间其主要装备补偿费率保养部分的 25%。该协议一并囊括了两个会员国提出的同一类提议。

建议

46. 2017 年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中增加以下段落：

使维和能力准备系统达到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的主要装备补偿

13 之二 应向使维和能力准备系统达到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支付这些部队在承诺供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使用期间的主要装备保养补偿率的 25%，作为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鼓励措施。补偿款应每满 12 个月支付。在这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可至少对主要装备进行一次检查，并且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至少从事一次特派团演习活动，由联合国核证并评价。

13 之三 如果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备部署，然后在 60 天内做出部署，则将在部署之后尽快补偿处于快速部署等级时所花费的时间。部队/警察派遣国在未应请求部署或未能在请求后 60 天内部署时，将丧失本该因快速部署等级所花费的时间得到补偿的求偿和偿付权利。

13 之四 快速部署等级最好拥有类似于综合旅的兵力，其中包括下列部队：3 个步兵营、1 个后勤营、1 个部队总部支助连、1 支快速反应部队、1 个工程连、1 个二级医院、1 个宪兵连、1 个信号连、1 支中型通用直升机部队、1 支攻击直升机部队、1 支战术空运队。

10. 补偿赠送或捐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

4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36(2012)号决议，联合国补偿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主要装备。然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规定，“赠送或捐给部队派遣国……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者的装备没有资格进行费用偿还”。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提案，提出新的补偿方式，就赠送或捐赠装备的维护和无过失事件因数向部队/警察派遣国作出补偿，但不补偿通用公平市价，承认对这种情况不作补偿可能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维护造成困难。在审议这一提案的过程中，工作分组决定不处理非索特派团的具体问题，而是采用一种新方式补偿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捐赠装备。根据新的补偿方式，从第三方获得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将仅按维修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得到补偿。

建议

48.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采取新的补偿方式，凡从第三方获得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将仅按维修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得到补偿；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A 修改如下：

4 之二 捐赠装备是第三方向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只能由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在某一特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使用，而且在特派团任务结束时或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早撤离时，归还原所有人。就这种装备而

言，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将获得维修费率补偿，包括递增运费因素和所有其他有关因素，但第三方须向联合国证明其不提供维修服务。

(c)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附件 B 中添加另一个备选方案，内容如下：

备选方案 6

32. 第三方根据双边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将获得维修费率(包括递增运费因素和所有其他有关因素)补偿，但第三方须以书面形式证明其不提供维修服务。

33. 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保养。

后勤

34. 第三方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35.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装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36.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房舍，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供应。

财政

37. 第三方在双边基础上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装备，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

38.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谅解备忘录的保养费率按照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得补偿。

(d)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附件 B 中加入以下附录：

附录 1(第三方所属装备一览表)

11. 处置方法和重新油漆

49.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和重新油漆问题都涉及运回装备，因此将它们归到一起。秘书处指出，虽然联合国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回国时向其提供装备重新油漆的补偿，但目前是自动付款，不要求确认或核证费用或行动。秘书处提议，在处理费用补偿之前，部队/警察派遣国先提供一份车辆和特遣队所属其他装备的重新油

漆证书。秘书处还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加一段案文，鼓励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随后的六个月内处置已连续 12 个月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分组同意这两项提案。

建议

重新油漆

50.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中加入以下段落：

46 之二 **重新油漆**。为了保证装备适当重新油漆和完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部队/警察派遣国将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提供正式认证，表明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之前，不会在任何活动中使用运回的装备。联合国在收到重新油漆认证后，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必要就此求偿，因为重新油漆的偿付费用依据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标准补偿率。

(b)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4 章中加入以下段落：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

31 之二 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按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特遣队所属装备仍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财产。因此，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除非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所有权和(或)责任已依法移交给另一个实体。

31 之三 特遣队所属装备可按本章第 4 章第 8 段的规定以运回方式处置，或由特派团代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出售、捐献或采取处置行动。在特派团内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方式都必须符合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东道国海关和税务规则、条例和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东道国法律和国际法。

31 之四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要求特派团协助，通过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安排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这些情况下，需要订立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之间的正式协定，以便正式移交这类装备，供随后处置。该协定应当说明，部队/警察派遣国将不会就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相关行动产生的任何潜在收入提出财政补偿要求。

31 之五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通过直接向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派团、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实体销售的方式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或通过商业销售处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其出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意图，提供所售物品的详细资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当局应向特派团提交一份正式声明，其中表示联合国将不再对已出售的特遣队所

属装备负有任何责任，同时附上出售凭证副本，说明买主，并按要求提供税务付款和证明文件。

31 之六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方式可以是将其捐给东道国政府、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有待捐赠的物品和捐赠对象。部队/警察派遣国当局应提出一份正式声明，表明特遣队所属装备一旦捐赠给第三方，联合国就不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31 之七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按照各自关于授权核销和处置装备的国家条例，完成所有规定程序。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应核证，已按照适当的国家行政核销程序，授权在特派团内部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31 之八 在特派团内部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应持续进行，而不是在特遣队回国之前不久才进行的行动。特遣队可考虑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核查的正式程序基础上，定期开展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内部处置分析。这一分析应包括一份已无法划算修理使用或过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清单，并建议处置行动。连续 4 个季度(12 个月)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必须在随后 6 个月内由特遣队修复，否则或采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运回国内的方式处置或采用特派团内部处置的方式处置。

12. 由联合国提供机库

51. 一个会员国提交了一份提案，要求由联合国为特遣队所提供的飞机提供机库和相关地面支助设施，因考虑到这些设施的成本很高。在讨论期间，秘书处解释说，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设施，除非东道国作为其管理机场等航空设施的一部分提供这些设施。在秘书处确认后，会员国撤回了提案。

13. 补偿款支付的军舰费用

52. 在这一项目下，工作分组审议了两项提议。第一项建议由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审查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署的船只补偿率。考虑到该提议达不成一致意见，相关讨论已经告终。

53. 另一会员国提交了另一项提议，要求协助通知书所示的补偿数额根据该协助通知书规定提供的服务逐项列明。由于担心这一变化将导致协助通知书的数额增加，工作分组商定注明这一规定不应影响已谈妥的数额。

建议

54. 2017 年工作组建议将第 4 章附件第 4 款(b)第二点改换如下：

- 逐项列出所提供的待商谈类别的服务偿付款，但不影响协助通知书的总金额

B. 自我维持和跨领域问题

55. 自我维持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涉及自我维持或跨领域问题的以下问题，提名了协调人，以协调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a) 关于住宿标准的秘书处第 6 号议题文件、法国第 4 号议题文件、印度第 2 号议题文件(法国)；

(b) 关于弹药的孟加拉国第 9 号议题文件和南非第 2 号议题文件(孟加拉国)；

(c) 关于因特网接入的摩洛哥第 2 号议题文件和乌拉圭第 1 号议题文件(乌拉圭)；

(d) 关于自我维持补给的巴西第 3 号议题文件(巴西)；

(e) 关于所有特派团遵守统一核查标准的巴基斯坦第 6 号议题文件(巴基斯坦)；

(f) 关于燃料封隔池的秘书处第 11 号议题文件(尼日利亚)；

(g) 关于超常作业的秘书处第 17 号议题文件、印度尼西亚第 4 号议题文件、马拉维第 1 号议题文件、赞比亚第 1 号议题文件、赞比亚第 1 号和第 4 号议题文件；关于极端环境条件的孟加拉国第 4 号议题文件和赞比亚第 3 号议题文件；关于根据不同风险采用不同偿还费率的法国第 2 号议题文件(法国、马拉维、赞比亚)；

(h) 关于示范谅解备忘录改动之处的秘书处第 9 号、第 23 号、第 24 号和第 25 号议题文件；

(i) 关于澄清联合国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之间职责的芬兰第 4 号议题文件(芬兰)；

(j)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技术改动和编辑改动的秘书处第 26 号议题文件(尼日利亚)。

1. 住宿标准

56. 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秘书处在部署后六个月内向特遣队提供“硬墙”住所。分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住宿标准的三项建议，接受秘书处关于建立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统一新标准的提议。该提议要求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把现行关于较长期住宿的术语、定义和标准简化为单一规定，即“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这项提议还涉及另两项提议中的一项提出的问题。其余一项关于外包半刚体住宿的提议在讨论期间有所修订，以侧重通过协助通知书提供住宿。由于缺乏共识，该提议撤回。分工作组商定，秘书处提议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的定义和标准将定为最低标准，可以各种方法实现。此外，建议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住宿物品标准偿还率的基础上追加 5% 的节能补偿率，以鼓励部署更环保的住宿结构。

建议

57.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全文中，将“刚体”、“永久性硬墙”、“半刚体”和“硬墙”改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b) 第 3 章附件 A 和第 9 章附件 D 修改如下：

12 之三 鼓励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替代任何或所有燃料发电机。提供这种设备将作为特例评估。

26 备选案文 住宿类型应根据下面列出的最低标准和特征界定。

26 之二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的定义是如下设施：

(a) 结构框架由桁架系统或木材、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石或类似刚体材料妥当设计组成；

(b) 结构框架与张力膜或固体外墙和屋顶系统互连，以防风雨进入；

(c) 设施的下层结构设计妥当，地基坚固，考虑到现场土壤条件和设施的静荷重、动荷重，包括居住者、风、雪、地震因素，妥善地固定在地面，能抗纵横载荷，同时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d) 外体有足够的隔热、内衬和(或)足够的壁厚，减少取暖和制冷要求，达到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司长规定的最低 R 值；

(e) 设施包括地面上层的整体铺地系统，或能够承载居住者静荷重和动荷重的预制板坯；

(f) 设施门窗齐备，可以关锁，有防蚊蝇纱窗，总开口不小于设施墙壁总面积的 5%，确保居住者有足够的通风，包括交叉通风；

(g) 除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对部队派遣国规定的消防要求之外，设施还应达到联合国的防火/消防标准；

(h) 住宿服务应包括：

(一) 为既定居住者提供充足电力和照明；

(二) 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为既定居住者提供供暖、通风和制冷系统。一般来说，当季度最高室外遮阴处温度一年内有 30 天以上超过 86 华氏度或 30 摄氏度时，须提供制冷；当室外温度一年内有 30 天以上降到零摄氏度或 32 华氏度或以下时，则须供暖。

28 之二 改善环境。改善住宿环境就是补充上述住宿标准，以求减少能源使用，从而减少发电机燃料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措施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 (a) 双层屋顶和墙壁遮阳；
- (b) 酌情增加墙壁、屋顶、地板和门的隔热；
- (c) 制冷和供暖系统大小适当，能效比适中。

(c) 第 3 章附件 B 和第 9 章附件 E 修改如下：

22 之二 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实现供电自行维持，全部或部分取代燃料动力发电机。

帐篷

34 之二 特遣队提供住宿之事应在每一特定特遣队的初步部署讨论和规划期间决定。特派团开办时，大多数特遣队应携带帐篷部署，使其部队至少能住宿 6 个月。根据行动或行政要求，可或由联合国或由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发起讨论由派遣国向具体特遣队提供长期住宿的问题。这可在初始部署时或特遣队部署期间讨论。派遣国提供的长期住宿将需符合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所列的最低标准。

34 之三 一般来说，对最初部署和住在自备帐篷中的特遣队而言，联合国应力求在部署后六个月内根据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所列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提供住宿。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形式将根据特派团的行动需要(包括任务期限)、部署机动性需要、可持续性要求、特派团行政能力、当地基础设施能力和后勤需求决定。决定的住宿类型将包括高质量的张力膜设施、预制建筑、正常建筑设施不等。

35 备选案文 联合国可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但需符合商定的自我维持类别通用原则。当联合国在特遣队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派遣国不需要这种能力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就不会收到这类补偿。如果联合国不提供住宿，则特遣队将最初得到最多 6 个月的帐篷补偿。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这一能力，则部署的特遣队将继续决定是否自行提供营帐能力，并得到相应补偿。如果特遣队住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内，但必须为一部分部队保留帐篷能力，以满足今后的行动要求，则可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谈判后，补偿商定的帐篷数量。

36 备选案文 联合国可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当特遣队住在帐篷内 6 个月后联合国仍没有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时，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按照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

持补偿率获得补偿。这一合并费率将持续有效，直至人员入住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规定的标准住宿。若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证明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

36 之二 根据第 26 段之二和第 28 段之二界定的标准，如果所提供的帐篷有额外措施改善设施的取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则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额中增加 5%的改善环境补充费率。

住宿

37 备选案文 为了获得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率，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阅读)：

(a) 购买或建造安置特遣队人员的设施。这些设施应至少符合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界定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要求。费用偿还率按每人 9 平方米标准计算。如提供沐浴或单独补偿沐浴费用，则费率按每人 8 平方米的住宿标准计算；

(b) (删除)

(c) 必要的时候提供餐厅家具；

(d) 酌情在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界定的设施内提供办公室/办公空间；

(d)之二 所提供的沐浴设施规格应符合联合国为部署特派团官兵所采用的规格。沐浴应与正在使用的住宿设施类型相配，符合第 3 章附件 A 第 26 段之二界定的长期设施要求，按照特派团或联合国界定的水垢标准，提供冷热水沐浴以及厕所用水；有上下水用具配件，保持卫生标准；有符合外地特派团废水标准的适当和环保的排水系统。如有需要，提供给部队的沐浴设施要男女适当分隔；

(e) 为确保机组人员适当休息和安全飞行，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按约定)应尽一切努力为航空特遣队空勤人员提供下列住宿：飞行员按协助通知书规定住标准单人间；空勤人员(空中射手/工程师/机师等)住双人间。

38. 当联合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时，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获得该类别的补偿。

39. 仓库和装备储备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补偿费率中。这些或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类设施获得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或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达成双边具体安排的方式予以处理。

39 之二 根据第 26 段之二和第 28 段之二界定的标准,如果所提供的仓库和装备储地显示有额外措施改善设施的取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则在商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额中增加 5%的改善环境补充费率。

40. 当联合国不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而且特遣队租赁了合适的营房时,该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获得实际租赁费用的补偿。

(d) 修改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 和 4,将“所需基础设施”一栏下的项目 3(c)“固定住房”改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e) 修改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6,将标题“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即 Corimec、Agmin 和 Shelbox 等预制硬墙建筑、传统硬墙建筑和预制软墙建筑)时的小型工程责任”改为“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时的小型工程责任”。

2. 弹药

58. 在此项下,工作分组审议了两份文件。一份提议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或联合国承包运输中的空闲能力,补给经批准的弹药和爆炸物。经澄清这种运输将不产生费用后,工作分组同意提议。第二份文件提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加弹药费用表,但随后撤回,转而赞成工作分组同意的关于补给弹药的提案。

建议

59. 2017 年工作组建议在第 3 章附件 A 第 32 段末尾增加以下案文:

当特遣队在联合国为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供运输的情况下轮调时,如联合国或联合国承包运输中有空闲能力,则为了提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效率,可将这种空闲能力用于运输经批准的弹药和爆炸物,替换已用或过期的库存。任何空闲能力的使用均不得给联合国带来费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增效对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也无费用。

3. 因特网接入

60. 在本项目下,工作分组审议了两项提议。一份综合提议详细阐述提供因特网服务应与提供因特网接入设备分开,服务由联合国负责,而设备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此外还鉴于要求增加提供的设备,概要说明了需要相应调整偿还率。会员国对联合国一旦根据秘书处说明的费用情况提供因特网服务会产生的高额财政影响表示关切。工作分组没有就综合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

61. 2017 年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向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供因特网接入费用的数据。

4. 自我维持补给物资的运输

62. 一项提议要求统一自我维持和主要装备补给运输费用规则，但在工作分组成员讨论了所涉财政影响后撤回。提案国决定撤回提议，并向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提交订正案文，其中考虑工作分组提出的关切问题。

5. 自我维持的核查标准

63. 一个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核查标准的文件载有两项相关提议。第一，减少在不同特派团之间如何适用核查标准方面的差异。工作分组在提议修正后予以同意。第二个提议提出自我维持偿还的滑动费率。工作分组成员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认为这一提议有损自我维持补偿费用只在提供了商定服务情况下才支付的基本原则。工作分组同意修订后的提议，其中强调对特派团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性原则。

建议

64. 2017 年工作组建议第 3 章修订如下：

6 备选案文 在进行核查的过程之中，应从“是否合理”的角度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即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遵循了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便未履行其全部实质内容，并对未履行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考虑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所涉时间长短。根据这项原则，在未达到检查要求的一次性例外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可以请联合国给予特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特许向部队/警察派遣国给予自我维持补偿。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除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费用外，不增加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能。不过，在核查任何一级的医疗服务时，为维持本章附件 B 称为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所需的一切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都必须配备齐全。

8 备选案文 在核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时候，检查队将应用由大会文件批准并在本章附件 A 和 B 中专门详述的标准。这些标准也载入了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6. 燃料封隔池

65. 秘书处提议建造一个燃料封隔池，收集泄漏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减少联合国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秘书处澄清了提议可能给部队/警察派遣国带来更多能力要求和责任的问题。然而，最终没有就提议达成共识，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所涉的经费问题。

7. 特派团因素

66. 在此项目下，工作分组审议了 8 项提议，或是提高 3 个特派团因素现行最大的比例 5%，或是改变计算特派团因素的方法。秘书处为回应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要求⁸ 而提出的一份提议要求采用“分配的任务范围乘素”，用于超常作业条件因数。特派团领导层将根据实际业绩，每季度审议适用这一乘数的资格。虽然工作分组的大多数成员原则上支持该提议，但许多成员对如何实施该提议表示关切，包括不清楚用于衡量分配给不同部队的任务范围的客观标准。

67. 工作分组决定审议 7 项提议，包括秘书处的提议，为此要求秘书处全面审查计算特派团因数的方法。余下的 1 项提议涉及在特派团因素中反映业务风险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该提议重新措辞，变成提议改变计算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的方法。工作分组批准的订正提议重新调整了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内各种要素的权重，增加各种要素的权重，并将该因素的最高比例从 5% 提高到 6%。

建议

68.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秘书长全面审查计算特派团因数的方法，验证特派团因素是否充分考虑到了行动条件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影响；审查极端环境条件因素的地形特征构件(据认为其限制性过严)；并考虑采用一种承认各个部队超常作业的方法；

(b)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的最高比例从 5% 增加到 6%，并在整个《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纠正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的最高比例；

(c) 按本报告附件 5.2 所示，修正第 7 章附件 B 中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的决定表。

8. 修改示范谅解备忘录

69.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批准把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列入示范谅解备忘录。这是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⁹ 的一项建议。

70. 工作组成员对工作组是否是讨论修改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所有建议的适当场合大有分歧。一组会员国认为，工作组只能处理示范谅解备忘录中与行动问题有关的方面，例如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和环境管理说明。这些会员国认为，由于与人员补偿等人事有关的问题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以与人员有关的问题，例如性别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也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另一组会员国则认

⁸ [A/C.5/68/22](#)，第 108(b)(二)段。

⁹ [A/70/95-S/2015/446](#)。

为，工作组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工作组是讨论改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论坛，而且示范备忘录载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该组会员国还指出，工作组在核准工作组的议程时同意审议这些问题。工作组未就拟议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关于性别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变动达成共识。

71. 关于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拟议修改，自我维持工作分组的一些成员对要求特遣队离去时让地点保持原有状况提出关切，促使列入需考虑行动要求这一说明。

建议

72.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把界定一支部队要达到的行动能力和能力标准的有关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和要完成的任务作为附件列入谅解备忘录；

(b) 秘书处根据偏离部队单位要求说明的情况对能力、能力标准和完成所述任务能力的影响，将任何这种情况考虑在内，并确保不会给军事或警察构成部分圆满完成任务造成不可接受或无法减轻的行动影响，将记录的这种偏离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分享，并与谅解备忘录一起存档；

(c) 将部队单位要求说明的变更作为谅解备忘录修正案颁布，并通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9 章中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第 7 条之七修正如下：

7.28 备选案文 部队派遣国将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环保意识。他们应遵守适用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既定规则和条例，努力全面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中规定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8 之二 国家特遣队将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要求，任命官员担任环境协调人。国家特遣队保证“不损害”当地环境(包括野生动植物)，在离去时，让房舍和实地环境保持原状。这种环保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出于行动必要的特殊情况，并通知了特派团。他们不在基地周围或巡逻路上乱丢垃圾。他们将采取具体步骤，节约水和能源，减少和分离废物，妥善管理他们负责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如可能，将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7.29 备选案文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援助，使其能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种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商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其具有环保意识。¹⁰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针对特定特派

¹⁰ “部队派遣国部署军事部队准则”，第 1.8.2.6 章和第 1.8.2.7 章，第 89 分段。

团的简报、关于外地特派团的环境和废物管理程序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包括军警人员可采取的确确保负责任驻扎的实际行动。

(e) 修改第 9 章附件 H，增加以下内容：

- 乱扔或不当处理任何材料或设备。

9. 作用和责任

73. 一项提议要求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一份图表，说明联合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和责任；但在收到秘书处的信息后撤回。

10.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技术改动和编辑改动

74. 秘书处向工作分组提交了一份提议，要求审议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前后不一致之处，列入大会有关决定，提及《医疗支助手册》。两个会员国对一些受影响段落的措词表示关切，秘书处随后予以澄清。

建议

75.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解决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不一致问题，包括未适当反映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各项决定之处；

(b)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反映大会自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核准以来作出的有关决定；

(c) 将有关医疗支助的问题集中列入专门章节，并提及《医疗支助手册》的相应部分。

C. 医疗支助

76. 医疗支助工作分组审议了以下主要涉及医疗支助服务的问题：

(a) 关于医疗设备的秘书处第 12 号和第 14 号议题文件以及阿根廷第 5 号议题文件；

(b) 关于医疗自我维持费率的秘书处第 15 号议题文件；

(c) 关于医务人员的秘书处第 13 号议题文件、阿根廷第 9 号议题文件、塞内加尔第 3 号议题文件和赞比亚第 5 号议题文件；

(d) 阿根廷第 1 号议题文件提议采用矫形科基本单元；阿根廷第 2 号议题文件和巴西第 2 号议题文件提议采用理疗单元；阿根廷第 3 号议题文件提议采用内科单元；阿根廷第 4 号议题文件提议采用化验室单元；

(e) 秘书处第 16 号议题文件提议单独成立航空医疗后送队；

- (f) 阿根廷第 8 号议题文件提议在收费服务表中列入外科手术;
- (g) 关于医疗业务支助外包的法国第 1 号议题文件;
- (h) 关于医疗自我维持补偿资格的印度尼西亚第 2 号议题文件。

1. 医疗设备

77. 医疗工作分组审议了秘书处提议对各医疗设施中的医疗设备提出新要求的建议。工作分组不同意秘书处关于采用医疗废物管理焚化炉, 取代“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和“生物废物处理系统”细列项目的提议, 因为这显然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危险废物处理责任相矛盾。工作分组成员对血液气体分析器的价格差异表示关注, 并根据工作分组成员的研究和与秘书处的磋商, 另行确定了通用公平市价。工作分组也不同意在一个三级医疗设施放射室内安置电脑断层扫描(多层)的提议, 因为设备费用太高。

78. 工作分组还审议了秘书处为每个医疗单元加上自我维持费率的提议。工作分组成员同意需要确定这一费率, 但无法就提议达成一致, 而是表示打算在工作组 2020 年会议上考虑这一问题。

建议

79.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a)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第二节(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6(独立的牙科设施)中, 删除“不带 X 光”的选项;

(b)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和 4.1 “一.D(放射室)”这节、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第二节(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6(独立的牙科设施)中, 将“X 光机”改为“数码 X 光机”;

(c)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和 4.1 “一.E(化验室)”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5(独立的化验室设施)中, 将“基本血液分析仪”改为“数码血液分析仪器”和“数码生物化学分析仪”;

(d)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和 4.1 四.B(特护室)节中, 增加“血液气体分析器”;

(e) 按本报告附件 4.2、4.3、4.4 和 4.5 所示, 修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3.1 和 4.1 中的设备清单。

2. 医疗设施内人员最低编制

80. 医疗工作分组成员未就提议将支助和行政工作人员纳入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最低编制达成共识。工作分组成员认为，提高最低编制可能显得过于制约部队派遣国，并指出具体编制可通过谅解备忘录谈判进行调整。

3. 引进新单元

81. 医疗工作分组确认理疗服务十分重要，决定成立专门的理疗单元，而非通过矫形科单元提供理疗服务。工作分组未就关于内科单元、化验室或矫形科这些单元的其他提议达成共识。

建议

82.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 (a) 在矫形科单元人力配备要求中，删除矫形外科医生，并相应修改第 60(e)段；
- (b) 在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0(矫形科单元)中删除“短波电疗机”；
- (c) 按本报告附件 4.10 所示，在第 3 章附件 A 和 B 中增加附录 10 之二。

4. 独立航空医疗后送队

83. 医疗工作分组对秘书处的下列提议进行了广泛讨论。秘书处提议把航空医疗后送队与二级医疗设施分开，由特派团首席医务官负责，并增加其人员和设备，使其可作为两个分队部署。工作分组最终决定建议从二级医疗设施人员表的标准编制中删除航空医疗后送队人员，将其作为一个单元，由二级医疗设施指挥和负责，人员组成不变，表明航空医疗后送队可作为独立单位，部署在最佳任务点。

84. 工作分组决定进一步建议把航空医疗后送队的设备增加到两套。工作分组未就医疗自我维持费率达成一致，于是决定明确表示该单元由二级医疗设施补充其消耗品。

建议

85. 2017 年工作组建议：

- (a) 修改第 3 章附件 B 第 60(d)(四)段，删除以下两行：
 - 2 名航空医疗队医务干事
 - 4 名航空医疗队护士/护理人员
- (b) 第 3 章附件 B 第 60(e)段修改如下：

四之二 航空医疗后送队单元

 - 1. 治疗能力

- 在医疗专用旋转翼/固定翼平台内，治疗、稳定、护理运送急症病人。

2. 人力配备要求

- 2 名航空医疗队医务干事
- 4 名航空医疗队护士/护理人员

(c) 按本报告附件 4.6.1 所示，修改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5. 在收费服务表中列入外科手术

86. 医疗工作分组大力支持把外科手术列入收费服务表。不过，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建议价格对当地民众而言可能过高。工作分组成员同意作出具体规定，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急诊时不必支付手术费用。

建议

87. 2017 年工作组建议，按照本报告附件 4.11 所示，修改收费服务表。

6. 医疗支助外包

88. 工作分组不支持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关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把医疗支助外包的内容。

7. 补偿资格的变动

89. 医疗工作分组成员支持以下提议：允许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医疗用品和设备在因东道国政府的行动而受损时获得补偿。

建议

90. 2017 年工作组建议在第 3 章附件 B 中增加以下段落：

56 之二 如因东道国阻止自我维持医疗补给的规则和政策而出现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无法预测的后勤问题，导致无法提供医疗服务，则将按成本补偿损失或损坏的医疗材料。联合国有责任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协商，全部或部分地确定这种情况的程度。

六. 总结发言

91. 工作组在最后的全体会议开始时，向为和平献身的维持和平人员静默致哀。

92. 在就所有未决问题采取行动后，美国代表和工作组主席作了总结发言。美国代表首先感谢秘书处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支持工作组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工作组协商一致提出的建议为加强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主要财政捐助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树立了榜样。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工作组无法实质

性地讨论修改示范谅解备忘录中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规定的问题，尽管该问题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93. 工作组主席在发言中确认工作组的工作直接影响当地人民的安全保障和生命，赞扬维持和平人员努力奋斗冒着生命危险为争取世界和平而开展的宝贵工作，表示代表们在工作组中所做的一切其本质就是进一步使维持和平人员能够更好地工作。他感谢为工作组工作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不同小组，包括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纽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工作组副主席、工作分组主席和副主席、办公厅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秘书处和尼泊尔常驻代表团中支持他工作的团队。

附件 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主要装备订正补偿率^a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素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住宿	沐浴设施(最多 50 人)	9 929	10	88	84	172	0.2			
	小型营房(5 人)	5 440	12	39	39	78	0.2			
	中型营房(5 至 50 人)	81 069	15	469	464	933	0.2			
	大型营房(51 至 150 人)	342 129	15	1 967	1 958	3 925	0.2			
	维修车间	32 053	7	127	387	514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678	15	119	118	237	0.2			
	排级部署帐篷(最多 40 人)	12 982	5	97	219	316	0.2			
	班级部署帐篷(最多 10 人)	3 840	5	10	65	75	0.2			
	仓库和储存	32 171	7	127	388	515	0.2			
机组人员	机组人员用品包(仅为机组人员提供)-套	1 694		25	28	53	0.1			
用品包(仅 为机组人 员提供)	机组人员袋	44	3	0	1	1	0.1			
	连体工作服(机组人员)(2 件套)	291	5	0	5	5	0.1			
	耳塞	2		0	0	0	0.1			
	飞行手套	22	2	0	1	1	0.1			
	飞行头盔	1 110	6	25	16	41	0.1			
	飞行夹克	146	4	0	3	3	0.1			
	飞行鞋	40	2	0	2	2	0.1			
	太阳镜(机组人员)	38	3	0	1	1	0.1			
飞机 ^f	所有飞机	协助 通知书								
飞机/机场	机场装载车	148 165	15	1 461	835	2 297	0.1	26	1 195	1 443
辅助装备	辅助动力装置(大容量)	259 306	17	383	1 293	1 675	0.1	20	873	970
	辅助动力装置(小容量)	91 034	10	281	766	1 047	0.1	20	873	970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33 566	15	653	1 317	1 970	0.1	123	1 630	1 825
	飞机卸载叉车	67 432	12	173	474	647	0.1	41	811	1 029
	机场清扫车	285 319	17	1 043	1 422	2 466	0.1	52	1 195	1 443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飞机加油半拖车	60 962	15	376	344	720	0.1	1	1 294	1 537
	吹雪机	223 071	15	636	1 258	1 894	0.1	88	1 630	1 825
	扫雪车	108 828	17	290	543	833	0.1	79	1 630	1 825
	飞机拖引车	105 185	15	391	593	984	0.1	75	1 195	1 443
	飞机装载拖车	9 802	15	345	55	401	0.1	1	540	630
	飞机加油车	120 274	15	456	678	1 135	0.1	50	1 427	1 792
	飞机舷梯车	58 898	15	146	332	478	0.1	40	891	1 012
	除冰车	222 769	15	624	1 256	1 881	0.1	37	1 195	1 443
	伙食服务车	106 671	15	303	602	904	0.1	37	1 195	1 443
机场辅助 设备	全部雷达	特例								
	进场系统/照明	特例								
	管制塔	4 489 739	20	12 981	19 456	32 436	0.2			
	导航系统	1 990 208	10	5 859	16 917	22 775	0.2			
军事装备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例								
	防空武器发射器	特例								
	穿甲榴弹发射器(81-100 毫米)	9 083	24	8	35	43	0.5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例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2 件套) ^b	1 524	25	60	6	66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3 件套) ^b	2 286	25	90	9	99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60-80 毫米)	1 618	25	10	6	16	0.5			
	协同操作机枪(最大 10 毫米)	9 530	25	7	36	43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 毫米)	15 823	25	9	59	69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例								
	中型牵引榴弹炮	特例								
	迫击炮(最大 60 毫米)	2 376	25	4	9	13	0.5			
	迫击炮(61-82 毫米)	12 717	25	9	48	57	0.5			
	迫击炮(83-122 毫米)	21 515	25	13	81	94	0.5			
	无后坐力炮	16 977	25	20	64	84	0.5			
	狙击步枪(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最大 10 毫米) ^{b h}	3 000	25	15	11	26	0.5			
	狙击步枪(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反装备步枪)(最大 15 毫米) ^{b h}	5 063	25	25	19	44	0.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战车 ⁸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防空	特例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中控制/ 大炮	特例								
	装甲运兵车履带救护营救	712 471	25	3 063	2 672	5 735	0.5	37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货运	571 108	25	4 190	2 142	6 332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指挥所	1 015 537	25	2 713	3 639	6 352	0.3	1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武装运兵车(三级)	383 257	20	2 345	1 757	4 102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武装运兵车(二级)	624 056	25	4 242	2 340	6 582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武装运兵车(一级)	828 148	25	5 006	3 106	8 112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12 713	25	2 099	1 173	3 271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597 158	25	3 737	2 239	5 976	0.5	5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备导弹	1 162 832	15	6 283	6 945	13 227	0.5	30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迫击炮	623 173	25	2 449	2 337	4 786	0.5	30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雷达	特例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抢救车	872 543	24	3 077	3 393	6 471	0.5	37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防空	特例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中 控制/大炮	特例								
	装甲运兵车轮式救护营救	583 246	24	2 684	2 511	5 196	1.0	338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指挥所	786 609	24	1 291	2 928	4 219	0.3	7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武装运兵车(三级)	372 009	20	2 133	1 860	3 993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武装运兵车(二级)	652 267	25	3 690	2 718	6 408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武装运兵车(一级)	784 299	25	4 413	3 268	7 681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4 374	24	1 709	1 354	3 062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78 416	25	3 212	2 410	5 622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装备导弹	1 076 381	15	4 287	6 877	11 164	1.0	2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迫击炮	593 085	24	1 964	2 554	4 518	1.0	22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轮式雷达	特例								
	装甲运兵车轮式抢救车	663 190	24	3 719	2 855	6 574	1.0	450	1 825	2 253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例								
	自推式轻型火炮榴弹	980 585	30	1 548	2 806	4 354	0.1	45		
	自推式中型火炮榴弹	1 074 888	30	1 718	3 075	4 793	0.1	4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自推式重型火炮榴弹	特例								
	雪地运送车——运兵车	176 100	15	3 099	1 052	4 151	0.5	105	1 825	2 253
	雪地运送车——武装运兵车	284 031	20	4 522	1 302	5 824	0.5	263	1 825	2 253
	雪地运送车——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1 993	15	1 468	244	1 712	0.3	146	1 825	2 253
	雪地运送车——装备导弹	737 214	12	4 787	5 304	10 091	0.3	60	1 825	2 253
	雪地运送车——指挥所	242 996	15	1 325	1 411	2 736	0.3	30	1 825	2 253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 50 吨)	1 575 686	25	4 634	5 909	10 543	0.5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58 644	25	5 924	6 595	12 518	0.5			
	履带式侦察车	293 043	22	4 071	1 232	5 303	0.5	438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88 164	25	4 155	1 201	5 355	1.0	60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401 968	25	4 246	1 675	5 921	1.0	60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718 628	25	4 854	2 994	7 848	1.0	60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例								
	抢修坦克	1 489 871	25	4 217	5 587	9 804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例								
通信车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中控制/战术空中控制所, 轮式	特例								
	移动战术通信站 ^b	48 000	12	546	353	899	0.5	150	891	1 012
	移动中继系统	特例								
	拖车, 通信间	特例							1 195	1 443
	轻型通信车	50 248	12	558	370	928	0.5	30	1 195	1 443
	中型通信车	特例							1 195	1 443
	重型通信车	特例							1 195	1 443
集装箱	弹药库(储存)	23 644	9	40	223	263	0.2		859	1 366
	通信和指挥所	155 788	12	192	1 147	1 339	0.5		859	1 366
	牙科	特例								
	绝热储存	49 992	12	47	356	403	0.2		859	1 366
	医务	特例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6 046	6	52	507	559	0.2		859	1 366
	车间	62 903	9	148	593	741	0.2		859	1 366
	其他集装箱	7 676	10	7	65	72	0.2		659	1 00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排雷和爆 炸物处理 装备 ^c	便携式高功率电子干扰(离心机组/全球定位系统/干扰器) ^b	38 100	7	6	457	463	0.1			
	地雷探测器(除探测金属含量外,还能探测形状或炸药含量)	10 640	5	104	178	283	0.1			
	针对遥控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的移动电子干扰 ^b	120 362	7	1 361	1 443	2 804	0.1			
	遥控排雷履带车 ^b	589 860	20	424	2 507	2 931	0.1	250	891	1012
排除爆炸 物/简易爆 炸装置处 理装备 ^c	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工作队卡车装甲舱 ^b	785 070	15	3 767	4 427	8 194	0.1	450	891	1012
	防地雷反伏击保护(防雷反伏击)车辆 ^b	300 000	15	3 500	1 692	5 192	0.1	350	891	1012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特例									
	带有观测和(或)干扰能力的遥控潜水器 ^b	91 496	10	1 000	770	1 770	0.1	150	891	1012
	处理爆炸物的便携式 X 光系统 ^b	5 600	5	200	94	294	0.1			
	炸弹定位仪	7 561	5	75	127	201	0.1			
	防爆衣——轻型(保护胸部和腹股沟, V50 评级至少达到 1 000)	6 956	5	67	117	183	0.1			
	防爆衣——重型(保护胸部和腹股沟, V50 评级至少达到 1 600)	10 817	5	108	181	289	0.1			
	金属探测器	3 243	5	32	54	87	0.1			
	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排雷人员保护成套装备	2 244	2	37	75	112	0.1			
	排雷防护围裙/裤	686	3	6	19	25	0.1			
	排雷防护头盔和面罩	214	2	17	9	26	0.1			
	排雷防护鞋	510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685	3	6	19	25	0.1			
	加固手套(双)	148	2	2	6	8	0.1			
	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成套排除装置 ^b	20 855	2	251	871	1 122	0.1			
	爆炸物处理用干扰器	3 850	2	6	161	167	0.1			
	爆炸物处理人用的工具包	3 805	2	10	159	169	0.1			
	爆炸物存储/引爆盒	1 056	2	6	44	50	0.1			
	点火电缆(300 米)	740	2	6	31	37	0.1			
	启动干扰器点火系统/充电器	3 500	2	6	146	152	0.1			
	爆炸物处置钩和线工具包	72	2	7	3	10	0.1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包	4 987	2	200	208	408	0.1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车载简易爆炸装置,带灯望远镜搜查 镜(9英尺)	119	2	2	5	7	0.1			
	车辆和建筑物进入工具包	2 726	2	8	114	122	0.1			
电器	20-3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42 338	12	142	312	454	0.5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44 840	12	184	330	514	0.5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59 156	12	186	435	621	0.5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71 837	12	199	529	728	0.5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76 447	12	220	563	783	0.5	1 080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87 486	12	292	622	914	0.2	1 543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114 705	15	441	656	1 098	0.2	2 160	334	352
	201-500 千伏安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164 773	14	551	1 008	1 560	0.2	3 086	362	407
	500 千伏安以上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	特例							362	407
	20-3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18 200	6	475	256	731	0.2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20 600	6	483	290	773	0.2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26 300	6	553	370	923	0.2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27 600	6	575	388	963	0.2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32 300	6	725	454	1 179	0.2	1 080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39 400	6	1 033	554	1 587	0.2	1 543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47 600	6	1 308	669	1 977	0.2	2 160	334	352
	201-33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53 600	6	1 633	753	2 386	0.2	2 800	362	407
	331-500 千伏安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64 550	6	1 808	907	2 715	0.2	3 086	362	407
	500 千伏安以上标准及专用发电机 ^b	特例							362	407
	限时运行功率专用发电机 ^b		12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50%						
	紧急备用功率专用发电机 ^b		12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30%						
	发电机——超额需求(仅针对 2017-2020 年) ^b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0%						
	可再生能源 ^b									
	综合柴油光伏低渗透混合系统									
	25-35%的许可电力渗透范围(光伏峰值功率 千瓦至发电机达到 100%负载功率的千瓦)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20-3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20%
	31-4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 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25%
	41-5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 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30%
	51-75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 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35%
	76-10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40%
	101-15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45%
	151-20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50%
	201-33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60%
	331-500 千伏安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80%
	500 千伏安以上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特例								
	综合柴油光伏中度渗透混合系统。35%以 上的许可电力渗透(光伏峰值功率千瓦至 发电机达到 100%负载功率的千瓦) ^b	特例								
	配有或不配有备用或高峰需求发电机的 独立光伏和电池系统 ^b	特例								
	配有发光二极管、电池和传感定时器的太 阳能光伏小区域和街道照明设备 ^b	特例								
	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 ^b	特例								
工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6 311	8	151	177	328	0.5	240	567	735
	浮桥墩船	177 953	25	1 170	667	1 837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英尺的 成套设备)	476 724	39	5 641	1 058	6 700	0.1			
	压土机板	530	5	4	9	13	0.5			
	水泥切割机	5 194	15	77	31	108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847	10	105	69	174	0.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1 862	8	33	20	53	0.1			
	混凝土振动机	1 465	12	25	11	36	0.5			
	脱水泵, 最多 5 马力	1 828	10	13	16	29	0.5			
	渡轮(过河)	636 876	20	1 129	2 919	4 048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40 180	10	658	3 852	4 510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例								
	侦察艇	31 757	10	273	278	551	0.5	258	567	735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100 259	10	583	877	1 461	0.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313	15	46	235	281	0.5			
	土壤实验设备 ^b	37 958	10	287	332	619	0.5			
	测量设备, 包括总站	12 353	15	91	74	165	0.5			
	测量设备, Theodolite 型	6 735	15	10	40	50	0.5			
	水泵	5 059	9	13	49	62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装 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每小时 2 000 公升, 最多储存 5 000 公升水	55 743	10	380	488	868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装 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每小时 2 000 公升 以上, 最多储存 20 000 公升水	88 950	10	1 397	778	2 176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装 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每小时 7 000 公升 以上, 最多储存 42 000 公升水	386 621	10	2 814	3 383	6 197	0.5			
	钻井机	415 109	20	1 719	1 903	3 621.6	0.5	200		
工程车辆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兵	699 690	25	2 488	2 915	5 404	1.0	300	1 825	2 253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4 039	12	1 038	380	1 417	0.1	348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54 248	15	1 637	870	2 507	0.1	540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D8A)	301 519	19	2 103	1 348	3 450	0.1	570	1 630	1 825
	压缩机装备车 ^b	139 436	5	522	2 336	2 858	0.1	350	1 427	1 792
	轻型移动式起重机(至多 10 吨)	130 458	15	521	736	1 257	0.1	142	1 427	1 792
	中型移动式起重机(11 吨至 24 吨)	250 586	15	625	1 413	2 038	0.1	269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机(25 吨至 30 吨)	323 936	17	911	1 615	2 526	0.1	350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特例							1 427	1 792
	压碎机车间 ^b	148 750	10	650	1 252	1 902	0.1	500	1 825	2 253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自动推进钻机车	223 528	20	699	950	1 649	0.1	450	1 427	1 792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105 687	15	1 184	596	1 780	0.1	309	1 514	1 716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90 330	17	1 573	1 447	3 020	0.1	492	1 514	1 716
	消防车	168 796	20	161	717	878	0.1	22	1 630	1 825
	轻型前端装载车(至多 1 立方米)	59 928	12	1 141	421	1 563	0.1	257	1 514	1 716
	中型前端装载车(1 至 2 立方米)	95 757	12	1 488	673	2 160	0.1	257	1 514	1 716
	重型前端装载车(2 至 4 立方米)	180 121	15	1 762	1 016	2 777	0.1	450	1 514	1 716
	专用前端装载车(4 立方米以上)	特例								
	履带式前端装载车	171 146	12	1 450	1 203	2 653	0.1	582	1 514	1 716
	平土机(通用)	144 336	19	1 687	645	2 332	0.1	504	1 514	1 716
	平土机(专用)	特例								
	轻型工业牵引车	46 011	12	942	323	1 265	0.1	282	1 514	1 716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例								
	车载扫雷系统	特例								
	街道清扫车	99 090	15	630	559	1 188	0.1	72	1 514	1 716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6 453	17	791	531	1 322	0.1	211	1 514	1 716
	牵引压路机	38 207	15	622	215	838	0.1	57	811	1 029
	移动式锯木机	特例								
	吹雪车	201 794	12	610	1 418	2 028	0.1	75	1 630	1 825
	钻机车	64 840	15	79	366	445	0.1	24	1 427	1 792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61 822	12	695	471	1 165	0.8	140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5 549	15	629	968	1 597	0.8	140	1 630	1 825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245 156	18	1 852	1 155	3 008	0.1	525	1 630	1 825
	折叠浮桥车	169 484	18	57	799	856	0.1	20	1 427	1 792
	架桥(剪式)车	99 467	18	53	469	522	0.1	20	1 427	1 792
	打桩机车	49 465	15	72	279	351	0.1	24	1 427	1 792
	污水管清洗车	132 534	15	93	747	840	0.1	110	1 195	1 443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24 910	19	402	558	961	0.1	52	1 427	1 792
保护部队 监测装备	全套联合国营地模拟/数码监测设备 ^b	148 200		850	1 436	2 286	0.1			
	自动热图像处理 and 监测系统(含录像功能)	90 575	10	500	762	1 262	0.1			
	日间和夜间摄像机(5 件套)	22 625	5	135	379	514	0.1			
	基地内顶部监视摄像机(360 度角, 加热感应)	15 000	10	115	126	241	0.1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高频装备	微波电路	20 000	10	100	168	268	0.1			
	快速反应部队地面监视雷达 ^b	456 000	5	90	7 676	7 766	0.2			
	天线，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	25 076	24	7	91	98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103	7	23	98	121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1 969	7	39	265	304	0.2			
后勤装备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例								
	油库(2 个泵、罐和(或)囊、管、过滤器) 76 000 升	35 695	10	78	312	390	0.5	36		
	油库(2 个泵、罐和(或)囊、管、过滤器) 152 000 升	53 240	10	88	466	554	0.5	36		
	燃料储存，500 公升以下	2 305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501-5 000 公升	3 033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 001-10 000 公升	3 645	12	17	27	44	0.5			
	燃料储存，10 000 公升以上	5 310	12	19	39	58	0.5			
	储水，5 000-7 000 公升	1 162	7	11	14	25	0.1			
	储水，7 001-10 000 公升	1 632	7	16	20	36	0.1			
	储水，10 001-12 000 公升	1 789	7	18	21	40	0.1			
	储水，12 001-20 000 公升	5 151	7	51	62	113	0.1			
	储水，20 000 公升以上	5 839	7	57	70	127	0.1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22 464	12	455	861	1 316	0.1	3	811	1 029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2 717	12	384	2 549	2 933	0.1	68	1 514	1 716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974	10	418	261	678	0.1	90	811	1 029
物料搬运 设备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8 695	12	709	412	1 121	0.1	96	811	1 029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6 692	12	940	750	1 690	0.1	108	811	1 029
	越野叉车(至多 1.5 吨)	87 862	10	445	740	1 185	0.1	78	811	1 029
	越野叉车(最多 5 吨)	128 973	12	655	906	1 561	0.1	91	811	1 029
	越野叉车(5 吨以上)	182 458	12	772	1 282	2 054	0.1	360	811	1 029
医疗和牙 科设备 ^{de}	1 级医院	89 341	5	447	1 496	1 943	0.1			
	2 级医院	909 908	5	4 550	15 241	19 791	0.1			
	3 级医院	1 537 302	5	7 687	25 750	33 436	0.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96 041	5	480	1 609	2 089	0.1			
	牙医成套装备	161 564	5	808	2 706	3 514	0.1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前方外科单元	162 342	5	812	2 719	3 531	0.1			
	妇科单元	10 932	5	55	183	238	0.1			
	仅限化验室	31 016	5	155	520	675	0.1			
	矫形科单元	48 348	5	242	810	1 052	0.1			
	理疗模块 ^b	13 300	5	67	223	289	0.1			
	扫描器	特例								
杂项通讯 设备	天线塔	5 299	20	11	23	34	0.2			
	手机(5 件套) ^b	1 200	5	10	20	30	0.2			
	射频阻止器/手机干扰器(便携式/个人装) (3 件套) ^b	1 500	7	10	18	28	0.2			
	射频阻止器/手机干扰器(车载) ^b	1 000	7	18	12	30	0.2			
	射频车/故障定位器(4 件套) ^b	1 200	7	5	14	19	0.2			
	战术卫星终端 ^b	90 000	7	100	1 086	1 186	0.2			
	水下通信系统	特例								
	10 千伏安以上不间断电源	8 786	10	89	75	163	0.2			
	视频会议系统 ^b	5 500	7	15	66	81	0.2			
杂项设备	警犬单位, 各类	特例								
宪兵用具 包	调查化验包 ^b	9 079	10	395	79	474	0.5			
	机动防撞护栏 ^b	8 000	10	40	70	110	0.5			
	户外检查镜(3 件套) ^b	1 050	5	5	18	23	0.5			
	阻车道钉带 ^b	1 095	5	5	19	24	0.5			
	交通锥(30 件套) ^b	1 500	5	7	26	33	0.5			
	车底检查镜(10 件套) ^b	1 200	5	1	21	22	0.5			
宪兵/警 察交通 工具包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包-套	2 298	5	22	39	61	0.5			
	酒精检测器	758	5	5	13	18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40	5	17	26	43	0.5			
海军舰船 ^f	所有海军舰船	协助 通知书								
观察设备 (地域)	炮位测定设备	特例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例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34 530	8	493	1 424	1 917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11 145	8	493	1 176	1 669	0.2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观察设备 (个人)	架在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	8 994	10	11	79	90	0.5			
	改良电子全球定位跟踪系统(5 件套) ^b	1 000	10	10	9	19	0.2			
	架在三脚架上的夜间观察器具	13 844	8	22	150	172	0.5			
警车	装甲防护警车 ^c	299 098	24	1 628	1 288	2 916	1.0	450	1 825	2 253
	人群控制警车 ^c	155 936	20	320	754	1 073	0.8	80	894	961
	装甲水炮车	特例								
	非装甲水炮车, 2 500 升至 5 000 升	121 433	20	1 152	516	1 668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5000 升至 10 000 升	171 629	20	1 168	729	1 897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10 000 升以上	191 740	20	1 211	815	2 026	0.1	336	1 195	1 443
镇暴装备- 人员装备 ⁱ	全套装(配防毒面具)(10 件套)	24 962	2	130	1 050	1 181	0.5			
	全套装(无防毒面具)(10 件套)	15 415	2	80	649	729	0.5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10 件套)	4 687	2	24	197	221	0.5			
	配有面罩的头盔(10 件套)	3 076	2	16	129	146	0.5			
	盾牌(塑料, 透明)(10 件套)	4 673	2	25	197	221	0.5			
	警棍(10 件套)	2 979	2	15	125	141	0.5			
	防毒面具(10 件套)	9 547	2	50	402	452	0.5			
镇暴装备- 小队装备	镇暴小队装备套装	7 715	5/10	42	82	124	0.5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999	10	24	44	68	0.5			
	扩音器(3 件套)	383	10	8	3	11	0.5			
	信号枪(3 件套)	579	10	1	5	6	0.5			
	手提式探照灯(6 件套)	529	5	3	9	12	0.5			
	手提式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84	5	3	10	13	0.5			
	泰瑟枪(先进手枪)(1 件套)	640	5	3	11	14	0.5			
	眩晕警棍(电力)(5 件套) ^b	2 000	5	10	34	44	0.5			
镇暴装备- 其他镇暴 装备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435	10	31	56	88	0.5			
	防弹盾 0108/IV-NIJ 型(静态) ^b	1 100	15	5	7	12	0.5			
	防弹盾 IIIA-NIJ 型(便携式; 全身保护) ^b	3 200	10	16	28	44	0.5			
	防弹盾 IIIA-NIJ 型(便携式; 上身保护) ^b	2 500	10	12	22	34	0.5			
	整套开道工具(供一个小队使用) ^b	2 500	5	12	43	55	0.5			
	便携式防弹盾(3 件套) ^b	1 305	8	7	14	21	0.5			
	穿戴式像机(2 件套) ^b	1 400	7	5	17	22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48	10	24	11	35	0.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卫星设备	绕绳升降套具(供一个小队使用) ^b	1 942	5	10	33	43	0.5			
	探照灯和发电机(套)	3 652	10	18	32	50	0.5			
	车载摄像机(2 件套) ^b	3 999	7	15	49	64	0.5			
	地面站, 无余度	特例								
	地面站, 有余度	特例								
	地面站枢纽	特例								
	地面站分枢纽	特例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44 206	7	34	545	579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13 994	7	25	172	197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20 127	7	31	248	279	0.5			
	卫星电话 ^b	1 295	7	15	16	31	0.2			
	卫星接收机/只收电视终端	163 548	9	151	1 542	1 693	0.2			
	不断电电源卫星站	531	9	5	5	10	0.2			
	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10 181	9	212	1 981	2 193	0.2			
特种警察	法医包 ^b	特例								
人员装备	法医实验室 ^b	特例								
	高热图像系统(固定) ^b	特例								
	高热图像系统(机动) ^b	特例								
支援车辆	全地形车	6 903	5	5	120	125	0.8	1	227	305
(商用型)	救护车——装甲/营救	161 233	10	224	1 451	1 676	0.8	96	873	970
	救护车——卡车	61 434	9	332	610	942	0.8	80	891	1 012
	救护车(4×4)	77 687	8	573	861	1 434	0.8	80	873	970
	汽车(4×4)	15 985	8	389	177	567	0.8	300	873	970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车	10 996	5	120	191	310	0.8	120	873	97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756	6	505	419	923	0.8	300	894	961
	客车(13-24 名乘客)	40 112	8	745	445	1 189	0.8	240	1 185	1 314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137 317	12	857	1 045	1 902	0.8	200	2 033	2 262
	摩托车	3 496	4	19	75	94	0.8	6	227	305
	雪地机动车	6 701	6	5	98	103	0.8	1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4 990	20	174	701	875	0.8	100	1 427	1 792
	重型起重车(10 吨以上, 但至多 25 吨)	205 089	20	267	991	1 259	0.8	100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49 575	5	146	859	1 005	0.8	240	1 195	1 443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支援车辆 (军用型)	中型保养车	85 524	8	254	948	1 202	0.8	15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46 290	12	271	1 875	2 146	0.8	140	1 195	1 443
	托盘装载卡车	61 307	12	1 048	467	1 515	0.8	480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4 343	10	589	1 299	1 888	0.8	2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8 323	10	62	525	587	0.8	34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3 289	10	64	570	633	0.8	34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03 157	13	1 636	730	2 366	0.8	1 440	1 195	1 443
	油罐车(5 000 公升以上, 最多 10 000 公升)	103 396	13	1 651	732	2 383	0.8	1 440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170 376	16	1 886	1 001	2 887	0.8	1 520	1 427	1 792
	牵引车(至多 50 吨)	101 744	12	1 028	774	1 803	0.8	540	1 195	1 443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80 965	15	695	1 126	1 821	0.8	1 95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装甲/防弹 ^b	119 000	10	1 250	1 071	2 321	0.8	35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21 006	5	244	364	608	0.8	24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27 463	7	290	345	635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45 755	9	335	454	789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5 吨以上, 但至多 10 吨)	83 213	10	555	749	1 304	0.8	40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29 512	12	791	986	1 776	0.8	400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89 348	12	656	680	1 336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 但最多 10 000 公升)	92 591	12	654	705	1 359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95 762	12	677	729	1 406	0.8	504	1 195	1 443
	救护车	94 079	10	365	847	1 212	0.8	140	873	970
	高机动轻型战术车辆 ^b	450 000	25	1 500	1 800	3 300	0.8	300	891	1 012
	吉普车(4×4)装甲/防弹 ^b	125 000	10	1 000	1 125	2 125	0.8	250	891	1 012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41 270	10	946	371	1 317	0.8	300	873	970
	摩托车	9 082	8	101	101	202	0.8	48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6 545	18	214	776	990	0.8	7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10 吨至 24 吨)	221 179	20	345	1 069	1 414	0.8	10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例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90 959	11	529	750	1 279	0.8	360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117 317	14	721	777	1 498	0.8	20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79 340	17	921	1 556	2 476	0.8	151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8 833	18	1 541	788	2 329	0.8	420	1 195	1 443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抢修车(5 吨以上)	386 766	18	1 831	2 048	3 879	0.8	300	1 427	1 792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4 377	15	152	649	802	0.8	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2 251	15	150	761	910	0.8	70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22 764	18	985	650	1 635	0.8	320	1 427	1 792
	油罐车(5 000 公升以上,但最多 10 000 公升)	210 853	18	745	1 117	1 862	0.8	320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220 843	18	773	1 170	1 943	0.8	32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40 886	16	802	828	1 630	0.8	49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41 吨至 60 吨)	161 853	18	1 471	857	2 328	0.8	33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例							1 427	1 79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32 991	10	855	297	1 152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46 898	10	914	422	1 336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81 645	11	937	673	1 610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5 吨以上, 但至多 10 吨)	137 167	14	1 104	908	2 012	0.8	48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80 175	17	1 230	1 003	2 233	0.8	344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6 044	20	999	851	1 850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但最多 10 000 公升)	180 058	20	1 017	870	1 887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178 907	20	1 062	865	1 927	0.8	336	1 195	1 443
电话装备	密码传真	3 417	7	4	41	45	0.2			
	译密码设备	特例								
	大型电话交换机(1 至 1 100 条线路)	424 676	15	109	2 430	2 539	0.2			
	电话交换台(专用自动交换机)(1 至 100 条线路)	68 503	12	49	487	536	0.2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5 481	10	51	49	100	0.8	6	540	630
	单轴中型货运	12 162	12	63	93	155	0.8	6	540	630
	多轴轻型货运	17 167	12	265	131	395	0.8	6	905	967
	多轴中型货运	21 481	15	277	134	411	0.8	6	905	967
	多轴重型货运	31 773	18	337	168	505	0.8	8	1 294	1 537
	重型货运(20 吨)	64 683	18	345	343	688	0.8	8	1 294	1 537
	架桥系统	特例								
	压缩机拖车	53 873	12	234	410	644	0.8	8	540	630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26 802	18	317	142	459	0.8	10	905	1 537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36 021	20	366	174	540	0.8	5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21 688	12	492	165	657	0.8	12	1 294	1 537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 公平 市价	使用寿 命估计 数(年)	保养 费率	每月千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 事件 因数 (百分 比)	每月非联 合国提供 的汽油、 机油和 润滑油	油漆 费率	再油漆 费率
	运油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8 141	15	449	237	686	0.8	8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67 987	15	438	423	861	0.8	5	1 294	1 537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300 891	30	162	1 036	1 198	0.8	1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64 451	20	539	312	850	0.8	5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48 769	18	547	258	805	0.8	10	1 294	1 537
	扫雷系统, 拖车运载	特例								
	托盘化装载系统	5 386	15	238	34	272	0.8	12	905	96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51 771	20	340	250	590	0.8	6	1 294	1 53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6 769	20	338	274	612	0.8	6	1 294	1 537
	加油半拖车	53 832	20	589	260	849	0.8	6	1 294	1 537
	蓬式半拖车	32 520	20	224	157	381	0.8	6	1 294	1 537
	运水半拖车	49 002	20	343	237	580	0.8	6	540	630
	保修服务拖车	14 608	12	233	111	344	0.8	12	905	1 537
	开路装置	62 459	18	37	331	368	0.8	1	905	967
	发电机和泛光灯拖车(4 盏灯, 9 米杆, 7 千瓦发电机)	23 564	10	176	206	382	0.5	15	540	630
	运水拖车(最多 2 000 公升)	15 373	12	201	117	318	0.8	12	905	967
	运水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9 937	15	263	124	387	0.8	8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2 404	15	322	139	461	0.8	5	1 294	1 537
	焊接拖车	49 411	10	101	445	546	0.8	6	540	630
无人驾驶 飞机系统	无人机系统(至多 2 公斤和 200 英尺) ^b	2 000	3	45	56	101	0.5	25		
	所有其他无人机系统 ^b	协助 通知书								
甚高频/超 高频装备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3 855	7	283	409	692	0.2			
	微波链路	83 822	10	554	712	1 267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7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282	10	20	19	40	0.2			
	中型自行吊车	2 290	8	20	24	44	0.2			
	中继器	3 459	7	24	42	66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220	9	12	21	33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1 513	10	151	438	588	0.2			

注：大会批准增加的数额已用于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费率，从中可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补偿费率。这样就可以在今后审查中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补偿费率的公式：每月干租赁费率： $(\text{通用公平市价}/\text{使用寿命}/12) + (\text{通用公平市价} \times \text{无过失事件因数}/12)$ ；每月湿租赁费率： $(\text{通用公平市价}/\text{使用寿命}/12) + (\text{通用公平市价} \times \text{无过失事件因数}/12) + \text{每月保养费率}$ (A/C.5/49/70，附件，附录二.B 附注，第 37 页)。每月湿租赁补偿费率计算方法：加上核定干租赁费率，再加上每月保养费估计数。已经做出更正，以保证计算的准确性。

^a 所有补偿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建议的新的主要装备。

^c 排雷和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的处置装备性能应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d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标准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计算(A/C.5/55/39，第 118 (c) 段)。

^e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第 138、144、148 和 150 段)。

^f 如第三章附件 A 第 30 和 33 段所述，由于飞机和海军舰船的特殊性，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g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的这段时间，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均应视为临时费率。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将采用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级别中最接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实际价值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第 40 段)。

^h 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应为步枪、狙击镜、夜镜，气候仪和便携盒/袋。

ⁱ 仅适用于执行镇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附件 2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自我维持订正补偿率^a

(美元)

因数：环境因数：

超常作业因数：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每月补偿率 (不含各种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项因数)	兵力上限	每月补偿额
-------------------	------------------	------	-------

供应伙食	28.54		
------	-------	--	--

通信：

高频	17.98		
----	-------	--	--

电话	15.49		
----	-------	--	--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7.43		
------------	-------	--	--

办公室	22.86		
-----	-------	--	--

电力	27.51		
----	-------	--	--

小工程	17.85		
-----	-------	--	--

爆炸物处理	8.51		
-------	------	--	--

洗涤和清洁：

洗涤	9.46		
----	------	--	--

清洁	14.10		
----	-------	--	--

帐篷	26.62		
----	-------	--	--

宿舍	41.45		
----	-------	--	--

基本消防	0.23		
------	------	--	--

火警探测和警报	0.16		
---------	------	--	--

医务：

基本	2.18		
----	------	--	--

1 级	16.11		
-----	-------	--	--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1.53		
---------------	-------	--	--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68		
---------------	-------	--	--

2 级和 3 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98		
----------------------	-------	--	--

流行病高危区	9.12		
--------	------	--	--

血液和血制品	2.29		
--------	------	--	--

仅限化验室	4.59		
-------	------	--	--

仅限牙科	2.78		
------	------	--	--

因数：环境因数：

超常作业因数：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每月补偿率 (不含各种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项因数)	兵力上限	每月补偿额
妇科 ^b	2.13			
观察：				
一般	1.45			
夜间观察	24.40			
定位	5.75			
标识	1.21			
核生化防护	26.93			
防御工事器材	34.32			
杂项一般物品：				
寝具	17.80			
家具	23.20			
福利	6.73			
因特网接入	3.16			
特别设备	特例			

^a 这些补偿费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A/C.5/68/22](#)，第 131(a)段，仅限女性工作人员。

附件 3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主要装备新物项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 平市价	估计使 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事件 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的汽油、机油 和润滑剂		
								油漆 补偿率	再油漆 补偿率	
军事装备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2 件套)	1 524	25	60	6	66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3 件套)	2 286	25	90	9	99	0.5			
	狙击步枪(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至 多 10 毫米) ^h	3 000	25	15	11	26	0.5			
	狙击步枪(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反 装备步枪)(至多 15 毫米) ^h	5 063	25	25	19	44	0.5			
通信车辆	移动战术通信站	48 000	12	546	353	899	0.5	150	891	1012
排雷和爆炸物处 理装备	便携式高功率电子干扰(电池/全球定 位系统/干扰器)	38 100	7	6	457	463	0.1			
	针对遥控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移动 电子干扰(干扰器)	120 362	7	1 361	1 443	2 804	0.1			
	遥控扫雷履带车辆	589 860	20	424	2 507	2 931	0.1	250	891	1012
排除爆炸物/简易 爆炸装置处理装备	装甲座舱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处理 小组卡车	785 070	15	3 767	4 427	8 194	0.1	450	891	1012
	防雷反伏击车	300 000	15	3 500	1 692	5 192	0.1	350	891	1012
	配备观察和(或)破坏能力的遥控水 下机器人	91 496	10	1 000	770	1 770	0.1	150	891	1012
	便携式爆炸物 X 光处理系统	5 600	5	200	94	294	0.1			
	排除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器	20 855	2	251	871	1 122	0.1			
	爆炸物处理干扰器	3 850	2	6	161	167	0.1			
	爆炸物处理操作员工具包	3 805	2	10	159	169	0.1			
	爆炸物存储/雷管箱	1 056	2	6	44	50	0.1			
	点火电缆(300 米)	740	2	6	31	37	0.1			
	启动干扰器的点火系统/引火药	3 500	2	6	146	152	0.1			
	排爆绳钩工具包	72	2	7	3	10	0.1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包	4 987	2	200	208	408	0.1			
	汽车炸弹远视搜索镜(9 英尺)	119	2	2	5	7	0.1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 平市价	估计使 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事件 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的汽油、机油 和润滑剂		
								油漆 补偿率	再油漆 补偿率	
电力	车辆和建筑物进入工具包	2 726	2	8	114	122	0.1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20-30 千伏安	18 200	6	475	256	731	0.2	309	221	324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31-40 千伏安	20 600	6	483	290	773	0.2	432	221	324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41-50 千伏安	26 300	6	553	370	923	0.2	555	221	324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51-75 千伏安	27 600	6	575	388	963	0.2	771	221	324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76-100 千伏安	32 300	6	725	454	1 179	0.2	1 080	334	352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101-150 千伏安	39 400	6	1 033	554	1 587	0.2	1 543	334	352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151-200 千伏安	47 600	6	1 308	669	1 977	0.2	2 160	334	352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201-330 千伏安	53 600	6	1 633	753	2 386	0.2	2 800	362	407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 331-500 千伏安	64 550	6	1 808	907	2 715	0.2	3 086	362	407
	基本功率标准和专用发电机大于 500 千伏安	特例							362	407
	限时运行功率专用发电机		12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50%。						
	紧急备用功率专用发电机		12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30%。						
	发电机-超出所需经费(仅 2017-2020 年)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0%。						
	可再生能源									
	综合柴油光电低渗透率混合系统									
	25-35%的可允许功率渗透范围(光电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负荷率千瓦之比)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20-3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20%。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31-4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25%。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41-5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30%。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51-75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35%。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76-10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40%。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101-15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4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 平市价	估计使 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 租赁	每月湿 租赁	无过失事件 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油漆 补偿率	再油漆 补偿率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151-20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50%。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201-33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60%。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 331-500 千伏安							湿租赁费用补偿率相当于基本功率费率的 180%。			
	车辆和建筑物进入工具包	2 726	2	8	114	122	0.1				
	可再生能源混合系统大于 500 千伏安	特例									
	综合柴油光电中和高渗透率混合系统。功率渗透(光电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负荷率千瓦之比)大于 35%	特例									
	自主光电和电池系统, 配有或不配有备用或高峰需求发电机	特例									
	太阳能光电区域和街道照明设备, 配备发光二极管、电池和传感定时器。	特例									
	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	特例									
	工程设备	土壤实验室设备	37 958	10	287	332	619	0.5			
工程车辆	压缩设备车	139 436	5	522	2 336	2 858	0.1	350	1427	1792	
	破碎机设备	148 750	10	650	1 252	1 902	0.1	500	1825	2253	
部队保护监视设备	联合国营地的模拟/数码监视, 全套	148 200		850	1 436	2 286	0.1				
	自动热像处理和监测系统(带录像功能)	90 575	10	500	762	1 262	0.1				
	昼夜摄像机(5 件套)	22 625	5	135	379	514	0.1				
	基地内监视圆顶摄像机(360 °热像模式)	15 000	10	115	126	241	0.1				
	微波电路	20 000	10	100	168	268	0.1				
	快速反应部队的地面监视雷达	456 000	5	90	7 676	7 766	0.2				
医疗和牙科设备	理疗单元	13 300	5	67	223	289	0.1				
杂项通讯设备	手机(5 件套)	1 200	5	10	20	30	0.2				
	射频抑制器/手机干扰器(便携式/背负式)(3 件套)	1 500	7	10	18	28	0.2				
	射频抑制器/手机干扰器(车载)	1 000	7	18	12	30	0.2				
	射频跟踪仪/窃听器定位器(4 件套)	1 200	7	5	14	19	0.2				
	战术卫星终端	90 000	7	100	1 086	1 186	0.2				
	视频会议系统	5 500	7	15	66	81	0.2				
宪兵用具包	调查化验包	9 079	10	395	79	474	0.5				
	移动防撞护栏	8 000	10	40	70	110	0.5				

装备类别	装备种类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 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油漆 再油漆 补偿率 补偿率		
观察设备	户外检查镜(3 件套)	1 050	5	5	18	23	0.5			
	阻车道钉带	1 095	5	5	19	24	0.5			
	交通锥(30 件套)	1 500	5	7	26	33	0.5			
	车底检查镜(10 件套)	1 200	5	1	21	22	0.5			
	加强型电子全球定位系统跟踪系统 (5 件套)	1 000	10	10	9	19	0.2			
防暴装备	电警棍(5 件套)	2 000	5	10	34	44	0.5			
	防弹盾 0108/IV-NIJ(静态)	1 100	15	5	7	12	0.5			
防暴装备 - 其他 防暴装备	防弹盾 IIIA-NIJ(便携式: 全身保护)	3 200	10	16	28	44	0.5			
	防弹盾 IIIA-NIJ(便携式: 上身保护)	2 500	10	12	22	34	0.5			
	整套开道工具(供一个小队使用)	2 500	5	12	43	55	0.5			
	便携式防弹盾(3 件套)	1 305	8	7	14	21	0.5			
	穿戴式像机(2 件套)	1 400	7	5	17	22	0.5			
	绕绳升降套具(供一个小队使用)	1 942	5	10	33	43	0.5			
	车载摄像机(2 件套)	3 999	7	15	49	64	0.5			
卫星设备	卫星电话	1 295	7	15	16	31	0.2			
专业警察小组	法医包	特例								
	法医实验室	特例								
	高热像系统(固定)	特例								
	高热像系统(移动)	特例								
支援车辆(民用型)	通用/运货车(1.5 吨以下)装甲/防弹	119 000	10	1 250	1 071	2 321	0.8	350	891	1 012
支援车辆(军用型)	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辆	450 000	25	1 500	1 800	3 300	0.8	300	891	1 012
	吉普车(4x4)装甲/防弹	125 000	10	1 000	1 125	2 125	0.8	250	891	1 012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无人机系统, 至多重 2 公斤, 最长 200 英尺	2 000	3	45	56	101	0.5	25		
	所有其他无人机系统	协助通 知书								

^a 狙击手武器系统套件应为步枪、狙击镜、夜镜、气候仪和便携盒/袋。

附件 4.1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一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行政、后勤和通信	4 188	一. 备用发电机(便携式) ^a	1	4 188
		二. 家具 ^b	足量	
		三. 文具/资料 ^b	足量	
		四. 电脑/打印机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套	
		五. 电话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六. 传真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七.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适合特派团	
		八. 储存(箱、柜等) ^b	足量	
B. 会诊、治疗和急诊	69 257	一. 诊查床	1 套	1 314
		二. 桌椅 ^b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2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095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的消耗品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套	4 378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套	3 284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套	1 095
		九. 去纤颤器 ^a	2	17 514
		十. 氧气瓶 ^a	2	438
		十一. 抽吸设备 ^a	2	2, 189
		十二. 喷雾器 ^a	2	439
		十三. 灌注支架 ^a	2	438
		十四. 普通用途器械 ^a	3	582
		十五.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2 套	1 314
		十六. 输注泵 ^a	2	9 851
		十七. 脉冲血氧计 ^a	1	3 284
		十八.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a	1	194
C. 药房	875	一. 药品冰箱 ^a	1	875
		止痛剂 ^b	供一营官兵 50 天用的足量必备种类	
		退热剂 ^b		
		抗生素 ^b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药品) ^b		
D. 消毒	4 188	一. 战地高压消毒器 ^a	1	4 188
E. 住院治疗	4 555	一. 折叠床 ^a	5	1 309
		二. 拐杖 ^a	2 副	219
		三. 药品推车 ^a	1	2 189
		四. 喂病员用餐具 ^a	5 套	838
F. 运输。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1 部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应急照明 ^a		
		车辆保养设备 ^a		
G. 杂项	6 277	一. 医生手提包 ^a	2 套	3 139
		二. 护理/护士用具包 ^a	3 套	3 139
	89 341			89 341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2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二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1 套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五. 传真 ^b	1 至 2 条线路	
B. 诊室(2)	24 478	一. 诊查床 ^a	每室 1 台	2 628
每室: 12 239 美元		二. 桌椅 ^b	每室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资料和文具 ^b		
C. 药房	4 159	一. 药品冰箱 ^a	1	875
		二. 血液/血制品冰箱 ^a	1	3 284
		止痛剂 ^b	供每天 40 名门诊患者 60	
		退热剂 ^b	天用的足量必备种类。药	
		抗生素 ^b	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动医疗支援手册》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b		
D. 放射室	184 257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0 00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2	2 189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2 套	6 500
		四. 超声波机 ^a	1	30 227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5 340
E. 化验室	31 016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1	4 823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每种 5 套	
		四. 显微镜 ^a	2 套	6 567
		五. 离心机 ^a	1 套	3 284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095
		十. 冰箱 ^a	1	875
		十一. 冷冻箱 ^a	1	3 284
二. 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	161 56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套	71 149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284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套	21 892
		四.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3 784
		六. 防护设备 ^a	2 套	5 036
		七. 牙科器械消毒 ^a	1 套	16 419
		八. 家具 ^b	足量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复苏/ 麻醉/恢复	97 049	一. 桌椅 ^b	2 至 3 套	
		二. 诊查床 ^a	2 套	2 628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三. 基本诊断设备	2 套	
		听诊器 ^a		219
		检眼镜 ^a		1 095
		耳镜 ^a		1 095
		心电图机 ^a		10 946
		反射锤 ^a		219
		温度计 ^a		110
		血压计 ^a		219
		阴道窥器 ^a		657
		直肠镜 ^a		65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4
		诊查灯 ^a		4 378
		杂项 ^a		2 189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095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套	4 378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套	3 284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套	1 095
		九. 心电图机 ^a	1 套	5 473
		十. 去纤颤器 ^a	1 套	8 757
		十一. 便携通风机/氧气瓶 ^a	1 套	7 114
		十二. 脉血氧计 ^a	1 套	3 284
		十三. 抽吸设备 ^a	1 套	1 095
		十四. 喷雾器 ^a	1 套	219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2 套	7 662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a	3 套	5 254
		十七. 灌注支架 ^a	3 套	657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每种 2 套	1 314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21 892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 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恢复 ^b		
B. 手术室	149 849	一. 手术台 ^a	1	15 324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2	13 135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三. 麻醉机 ^a	1	54 729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a	1	8 757
		六. 体液抽吸器 ^a	1	4 378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12 041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4 378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a	1 套	2 189
		去纤颤器 ^a		8 757
		通风机 ^a		7 114
		插管术器械 ^a		1 642
		输注泵 ^a		4 925
		抽吸泵 ^a		1 095
		脉血氧计 ^a		3 284
		十六. 氧气瓶 ^a	2	438
		十七. 病员运送/转送推车 ^a	2	7 662
		十八.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58 889	一. 高压灭菌器 ^a	1 套	43 784
		二. 消毒煮桶 ^a	1	4 378
		三. 消毒设备 ^a	1 套	7 662
		四. 灭火器 ^b	1	
		五.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六. 外科手术器具清洗机 ^a	1 或 2 个	3 065
四. 病房	49 037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20 个床	21 892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 2 套	10 508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 1 辆	2 627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20)足量提供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六. 拐杖 ^a	4 副	439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七. 轮椅 ^a	2 部	2 627
		八. 病号服 ^a	1 套	10 946
B. 特护室	50 983	一. 特护病床 ^a	2 个床	3 284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三. 复苏/监测设备 ^a	1 套	
		药品推车 ^a		2 189
		去纤颤器 ^a		8 757
		通风机 ^a		7 114
		插管术器械 ^a		1 642
		输注泵 ^a		4 925
		抽吸泵 ^a		1 095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a		10 946
		氧气瓶 ^a		438
五. 支助事务	26 270	一. 烹调设备 ^a	为 20 名住院患者提供伙食	21 892
A. 供应伙食		炉子 ^a		
		烤箱 ^a		
		消毒煮桶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二. 餐具 ^a		1 095
		三. 烹调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伙食	
		炉子 ^b		
		烤箱 ^b		
		消毒煮桶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餐具 ^b		
		四. 洗碗机 ^a	1	2 189
		五. 清洗设备 ^a	1 套	1 095
		六. 急救包 ^b	1 套	
		七. 灭火器 ^b	2	
B. 医院用洗衣房	4 925	一. 洗衣机 ^a	2 台	3 284
		二. 服装烘干机 ^a	1 台	1 642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b	足量	
C. 储藏/用品室	18 170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0 946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5 473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三. 冰箱 ^a		1 751
D. 保养	5 473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1 套	5 473
		二. 急救包 ^b	1 套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台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套	
		三. 传真机 ^b	1 台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台	
		五.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六.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b	1 台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部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急救包 ^b	1 套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2 台	
两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维修设备 ^a		
		急救包 ^b		
		灭火器 ^b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b	2 台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套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 2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a	足量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K. 杂项	43 790	一. 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a	按照卫生要求	21 896
	909 908			909 909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3

2017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

三级医疗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五. 传真 ^b	1 至 2 条线路	
B. 诊室(4)	48 956	一. 桌椅 ^b	每室 1 套	
每室: 12 239 美元		二. 诊查床 ^a	每室 1 台	5 255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439
		检眼镜 ^a		2 189
		耳镜 ^a		2 189
		心电图机 ^a		21 893
		反射锤 ^a		439
		温度计 ^a		219
		血压计 ^a		439
		阴道窥器 ^a		1 314
		直肠镜 ^a		1 314
		量尺 ^a		44
		手电筒 ^a		89
		诊查灯 ^a		8 756
		杂项 ^a		4 378
		四. 文件/文具 ^b	足量	
C. 药房	8 318	一. 药品冰箱 ^a	2	1 750
		二. 血液/血制品冰箱 ^a	2	6567
		止痛剂 ^b	供每天 50-60 名门诊患者 60	
		退热剂 ^b	天用的充足数量和种类。药	
		抗生素 ^b	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动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医疗支援手册》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b		
D. 放射室	183 162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0 00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095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2 套	6 500
		四. 超声波机 ^a	1 台	30 227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5 340
E. 化验室	59 710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2	11 232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2	9 646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b	每种 5 套	
		四. 显微镜 ^a	3 台	9 851
		五. 离心机 ^a	2 台	6 567
		六. 尿分析器具 ^b	足量	
		七. 保育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 ^b	足量	
		九. 血糖仪 ^a	2	2 189
		十.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台	10 593
		十一. 细菌培养物质 ^b	足量	
		十二. 冰箱 ^a	1	875
		十三. 冷冻箱 ^a	1	3 284
二. 牙科服务	262 92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2 台	142 299
1 套牙科椅: 161 564 美元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每天 10 位患者使用	6 567
2 套牙科椅: 262 924 美元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2 套	43 783
		四. 家具 ^b	数量充足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台	43 784
		七. 防护设备 ^a	4 套	10 072
		八. 牙科器械消毒 ^a	1 套	16 419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室和 恢复	156 683	一. 桌椅 ^b	2 至 3 套	
		二. 诊查床 ^a	3 张	3 942
无重叠: 78 342 美元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3 套	
		听诊器 ^a		329
		检眼镜 ^a		1 642
		耳镜 ^a		1 642
		心电图机 ^a		16 419
		反射锤 ^a		329
		温度计 ^a		164
		血压计 ^a		329
		阴道窥器 ^a		985
		直肠镜 ^a		985
		量尺 ^a		33
		手电筒 ^a		66
		诊查灯 ^a		6 567
		杂项 ^a		3 284
		四. x 光片读片灯	3	3 284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部	4 378
		七. 插管术器械	4 套	6 567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4 套	2 189
		九. 心电图机 ^a	2 台	10 945
		十. 去纤颤器 ^a	2 台	17 514
		十一. 便携通风机/氧气瓶 ^a	2 套	14 229
		十二. 脉血氧计 ^a	2 套	6 567
		十三. 抽吸设备 ^a	2 台	2 189
		十四. 喷雾器 ^a	2 套	439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4 套	15 323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a	6 套	10 509
		十七. 灌注支架 ^a	4-6 套	1 314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 插针器 ^a	每种 4 套	2 628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21 892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的药剂和消耗品和手术后恢复				
B. 手术室(2)	348 209	一. 手术台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30 649
1 个手术室: 174 105 美元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每个手术室 2 盏	26 271
		三. 麻醉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09 459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器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7 514
		六. 体液抽吸器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8 756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30 102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8 756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每个手术室 1 套	
		药品推车 ^a		4 378
		去纤颤器 ^a		17 514
		通风机 ^a		14 229
		插管术器械 ^a		3 284
		输注泵 ^a		9 851
		抽吸泵 ^a		2 189
		脉血氧计 ^a		6 567
		氧气瓶 ^a	每个手术室 2 个	875
		十六. 病员运送和转送推车 ^a	每个手术室 2 部	15 323
		十七.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十八.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系统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1 台	40 302
		十九. x 光片读片灯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2 台	2 189
C. 消毒室	114 713	一. 高压灭菌器 ^a	2 套	87 568
1 套: 58 889 美元		二. 消毒煮桶 ^a	2 个	8 756
		三. 消毒设备 ^a	2 台	15 323
		四.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五. 手术器械清洗机 ^a	1 或 2 台	3 065
四.A. 病房	109 021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50 张床(每个病房 25 张)	54 729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 4 套	21 015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 1 个	5 253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足量提供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足量	
		六. 拐杖 ^a	8 副	877
		七. 轮椅 ^a	4 部	5 253
		八. 病号服 ^a	2 套	21 893
B. 特护室	91 373	一. 特护病床 ^a	4 张床	6 567
每 2 张床: 36 900 美元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593
		三. 复苏/监测设备 ^a	2 台	
		药品推车 ^a		4 378
		去纤颤器 ^a		17 514
		通风机 ^a		14 229
		插管术器械 ^a		3 284
		输注泵 ^a		9 851
		抽吸泵 ^a		2 189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a		21 893
		氧气瓶 ^a		875
五.A. 支助事务	64 032	一. 烹调设备 ^a	为 5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54 729
		炉子 ^a		
		烤箱 ^a		
		消毒煮桶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二. 餐具 ^a		2 736
		三. 烹调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炉子 ^b		
		烤箱 ^b		
		消毒煮桶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餐具 ^a		
		四. 洗碗机 ^a	2	4 378
		五. 清洗设备 ^a	2 台	2 189
		六. 急救包 ^b	1	
		八. 灭火器 ^b	2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B. 医院用洗衣房	8 209	一. 洗衣机 ^a	3 台	4 925
		二. 服装烘干机 ^a	2 台	3 284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b	足量	
C. 储藏/用品室	27 256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6 419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足量	8 209
		三. 冰箱 ^a	2 或 3 台	2 627
D. 保养	10 945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2 套	10 945
		二. 急救包 ^b	1 套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台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套	
		三. 传真机 ^b	1 台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台	
		五.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六. 可同指挥官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 超高频无线电台 ^b	1 部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部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 备予以补偿		医生手提包 ^a		
		氧气瓶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 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急救包 ^b	1 套	
		三.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3 台	
三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 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 补偿		维修设备 ^a		
		急救包 ^b		
		灭火器 ^b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b	2 台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套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供 5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K. 杂项	43 790	四.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五.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a	足量	
		一. 用后弃置的医疗用品(已污染)的收集和处 理系统 ^a	按照卫生要求	10 947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a	足量	10 947
		三. 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21 896
共计	1 537 302			1 537 302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4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独立的化验室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化验室	31 016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616
		二. 数字生化分析仪 ^a	1	4 823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每种 5 套	
		四. 显微镜 ^a	2 套	6 567
		五. 离心机 ^a	1 套	3 284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473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095
		十. 冰箱 ^a	1	875
		十一. 冷冻箱 ^a	1	3 284
31 016		31 016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5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独立的牙科设施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牙科服务	161 56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套	71 149
问诊、治疗和 X 光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284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套	21 892
		四. 家具 ^b	足量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3 784
		七. 防护设备 ^a	2 套	5 036
		八. 牙科器械消毒 ^a	1 套	16 419
	161 564			161 564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6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美元)

医疗能力	医疗实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医疗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1. 伤员后送	全天候撤离伤员	2 名军医	按照适用的全球空中救护的做法和标准	
2. 后送期间稳住伤员伤情	同时处理 2 名	4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在后送过程中向医疗紧急情况协调员报告	优先级为最低 A 级的病人以及 4 名优先级为次低 B 级的病人，运输时间至少为 6 小时			
4. 可以应请求部署，以支持一家医院				
5. 旋转翼和固定翼飞机均可使用				
6. 能够在 30 分钟内配置和装备，在飞机上提供医疗服务				

附件 4.6.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96 041	通风机 ^a	2	14 229
		多参数监护仪内置便携式除颤器 ^a	2	17 514
		插管术器械(声门上和声门下) ^a	2 套	4 189
		成套鼻饲试管 ^a	2 套	314
		锂电池便携式电子抽吸泵 ^a	2	2 189
		每个病人的脊支板和真空床垫 ^a	2	628
		固定在飞机底部的担架(易滑翔型)(可调整配合从基本到先进的生命支持) ^a	2 套	2 790
		抄网式担架 ^a	2	837
		头垫 ^a	2	314
		颈托 ^a	2	89
		胸管工具套装 ^a	2 套	837
		全真空四肢和躯体夹板套装 ^a	2 套	1 676
		Spider 吊带(固定患者用吊带) ^a	2	628
		有吊带的真空床垫 ^a	6	10 684
		Ambu 袋(复苏袋和口罩)套装 ^a	2 套	628
		血糖仪(干化学品) ^a	2	60
		便携式血红蛋白仪 ^a	2 套	1 400
		氧气输送装置 ^a	4 套	870
		折叠式发光二极管灯 ^a	4	201
		锂电池输注泵, 每个插管病人有 4 个便携式 IV 型电子注射通道 ^a	2	9 8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a	2	21 893
		应急袋,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a	6	3 958
		全套医疗包(所有药品, 血浆扩容剂) ^b	足量	
		药品和一次性用品便携式存储装置 ^a	2	264
	96 041			96 041

注:

1. 插管术器械应包含具备刀片的喉镜、气管切开术应急包和气管导管。成人和儿童病人口腔气管和声门插管的所有必要材料包括环甲软骨切开术快速诱导插管套装药物和胸管完整套装。每位病人 1 个球囊面罩, 每个氧气罐 1 个氧气湿化器, 每个通气机 1 个一次性通风软管。任何时间都有 6 个通风软管供使用。每个主要线路 1 个细菌/病毒过滤器。3 个不同型号的配有持续气道正压面罩的无创通气套装。
2. 人员配置: 空中医疗后送队应由两个分队组成。每个分队至少有精通空中医疗后送或受过相关培训的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通风机为控制、同步或自主通气提供基于容量和压力的模式。无创通气气流和压力能用曲线形式监测病人情况。可使用 4 小时的锂离子电池及飞行时的一个备用电池。提供交流/直流电。应在温度不高于 50 摄氏度和大气压强不高于 650 千帕的条件下运作。优先级为 A 级的病人飞行中通气最低要求: 可调节的通气为 50 至 2000 毫升, 气流触发为 3 至 15 升/分钟, 可调节的吸入氧浓度为 40%至 100%, 呼气末正压为+3 至 20 毫巴, 吸/呼比为 1:4 至 3:1, 呼吸暂停报警。液晶屏展示的测量值: 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呼出潮气量、呼气末正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峰压、气道低压和氧气。制造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0651-3 标准。
4. 通过粘垫、借助粘垫实施的体外起搏、12 导联心电图、血氧饱和度和血压监测以及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 分半自动和人工两阶段, 以同步方式为插管和未插管病人除颤。持续监测直肠和食道内的温度。运送期间所有警报都应能听到和看到。1 个 3 导联心电图监测彩色液晶屏。打印机的锂离子电池组, 每个监测仪自动运作 6 小时(每个监测仪有一套备用电池)。
5. 全真空四肢夹板套装: 小真空充气筒和袋子。真空固定住四肢。配有设在外部的抽吸阀。X 射线应能够穿透, 下肢牵引夹板、骨盆夹板和颈圈能根据病人体型调整。
6. 真空床垫: 能将病人固定在床垫上运送。配有 3 条固定病人的带子和 4 条固定床垫担架的带子, 担架完全由聚氯乙烯制成, 不可渗透且便于清洁。左右两侧配有 4 个手柄, 头部一侧有 2 个手柄, 脚部一侧有 1 个手柄, 便于运输。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附件 4.7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前方外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前方外科单元	162 342	手术台	1	15 324
		手术灯(便携式)	2	13 135
		具备容器的高压灭菌器(一步式 10-15l)	1	4 188
		麻醉机	1	54 729
		氧气和麻醉气	基本	
		电热疗机	1	8 757
		体液抽吸器	足量	4 378
		消毒设备	1	7 662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189
		除颤器	1	8 757
		通风机	1	7 114
		插管器械	1	1 642
		输注泵	1	4 925
		脉冲血氧计	1	3 284
		氧气瓶	2	438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1	3 831
		外科用消耗品	供每天 2 个手术使用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1	5 758
		胸廓切开术器具	1	6 807
		伤口探查器具	1	5 758
		鼻用鳄鱼钳, 锯齿 5½"	1	3 665
		陈放消毒钳的圆筒, 直径=4 厘米	1	
		眼科, 异物柳叶刀	1	
		眼科, 磁铁块	1	
		喉镜, 小号	1	
		喉镜, 大号	1	
		喉镜, 中号	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鼻镜 5¾”，大号	1	
		鼻镜 5¾”，中号	1	
		鼻镜 5¾”，小号	1	
		持针钳 5”，Mayo-Hegar 型	1	
		镊子，5½”，弹簧式	1	
		牵开器，Alm，1/8”叉形架	1	
		环形剪	1	
		剪刀，绷带 7¼”	1	
	162 342			162 342

人员配置：前方手术队应由 1 名普通外科医生、1 名麻醉师和 3 名护士组成。

附件 4.8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妇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妇科单元	10 932	一. 妇科椅 ^a	1	2 872
		二. 妇科设备 ^a	1 套	4 030
		三. 阴道镜 ^a	1	4 030
	10 932			10 932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附件 4.9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矫形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矫形科单元	48 348	一. 基本矫形科仪器设备 ^a	1 套	3 739
		二.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机 ^a	1	40 302
		三. 矫形科牵引器械 ^a	2	4 307
	48 348			48 348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附件 4.10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理疗单元

(美元)

医疗能力	医疗实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医疗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基本理疗治疗	每日最多治疗 5 名门诊病人	1 名理疗师	基本的理疗设备	1 个门诊病人 诊疗室

附件 4.10.1

理疗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理疗单元	13 300	一. 声波疗法 ^a	1	2 100
		二. 神经刺激仪 ^a	1	2 200
		三. 磁疗法 ^a	1	3 200
		四. 短波(高频) ^a	1	3 600
		五. 健身自行车, 有腰椎支持 ^a	1	2 200
	13 300			13 300

^a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附件 4.1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收费服务表

(美元)

代码	服务类型	收费
A	全科医生	30
B	转诊专科医生	40
C	护士(医疗程序)	20
D	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 光检查(转诊, 仅拍片)	25
F	X 光造影(转诊, 仅拍片)	65
G	化验(转诊, 仅化验)	25
H	牙科诊疗, 仅急诊(包括牙科 X 光)	65
I	医院病床每 24 小时收费	80
J	联合国人员入职体检(部署前后的全面检查和 X 光)	125
K	小手术(局部麻醉)	500
L	大手术(全身麻醉、局部麻醉)	1 050

注:

1. 上述费用包括问诊期间使用的消耗品。
2. 提供的化验或 X 光服务分开收费, 不列入问诊费(但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职检查除外。这两项检查将其列入问诊费)。
3. 不收取患者自付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获得相应补偿。
4. 疫苗/药物/药品的实际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购买疫苗/药物/药品支付的费用。
5.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所有急诊手术均免收服务费。

(注: 必须更新《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第三页题为“医疗支助服务收费安排方面的补偿”表格, 以反映上述最新情况。)

附件 5.1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3 章附件 A 附录 1

发电机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8528 标准包括四种发电机功率：连续功率、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或者根据现有(2017 年之前)安排部署。

实地能源计划

2. 将根据能源评估和预测，为现有和计划的场地制定实地能源计划。计划的核心在于为场地设计一个优化的柴油发电方案，其中可包括为最小的场地配备一台发电机，为其他场地配备两台或更多的发电机。适当时将把可再生能源方案纳入计划。设计中将包括适当的备用发电能力，以应对主要(基本功率)发电机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运情况。能源计划的一项核心原则将是发电机规格适中，以满足不同的需求，并避免低负荷运行(ISO 8528-2-5.3)。

3. 为了确保遵守实地能源计划，将对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的特遣队进行实地能源评估。特遣队将准许进入场地，并保障所提供的监测设备，以按照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获得补偿。评估将生成一份报告，以草稿形式提供给部队/警察派遣国审查。

发电机作用分类

4. 根据发电机新类别部署的发电机必须符合 ISO 8528 标准。性能级别至少要达到 G3 级。这是安全运行和保护中度敏感的电气设备所需的稳定和优质电力的标准。此外，发电机的额定功率如下：基本功率(运行时数无限制)；限时运行功率(每年最多运行 500 小时)；紧急备用功率(每年最多运行 200 小时)，取决于其实际运行功能。更多的发电机将被视为多余需求。分类和适用标准将依据 ISO 8528 全球标准。不同的分类将适用不同的技术标准和偿还费率。

5. 基本功率发电机单独或共同提供孤立负荷或微型电网负荷所需的全部或大部分电力。基本功率的定义是：一个发电机组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维修，每年运行时数没有限制时提供可变电力负荷所能持续达到的最大功率。基本功率发电机能够单独运行，100%地满足孤立负荷需要；也可以作为一个基本功率发电机组的一部分，即多台同步发电机在负荷跟踪模式下，像单台虚拟发电机运作。

6. 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在基本功率发电机进行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用时作为备用发动机。常见的计划中停用是为了进行例行的小规模保养，有时是为了添加燃料。限时运行功率的定义是：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修，发电机组在每年最多运行 500 小时内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的偿还费率是基本功率发电机偿还费率的 50%。

7. 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发挥类似的为基本功率发电机提供后备的作用。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的定义是：根据所述的运行条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修，发电机组在断电或测试状态下每年最多运行 200 小时内，在可变的上电时序期间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的偿还费率是基本功率发电机偿还费率的 30%。

8. 多余需求的偿还费率是基本功率发电机偿还费率的 10%。

9. 可再生能源减少对燃料供应和相关车队的需求，加强了营地的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在有不对称攻击的地区。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的部署对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有好处，也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减少特派团对全球环境的影响，并能预防空气和地面污染，从而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发电机的大小

10. 所需发电机的大小将在实地能源计划中确定。单个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必须在 60-110% 的负荷区间内运作，以视在功率与有功功率的功率因素为 0.8 为基础计算。年平均负荷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 85%。

提供基本功率发电机和后备能力

11. 军事基地营地和医疗设施中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必须能够每年运作至少 8 200 小时，并且全天候运作。它们的后备能力必须相当于实地所运作发电机能力的 100%，并且随时可启用作为限时运行功率或紧急备用功率。

发电机的生命周期和偿还

12. 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的发电机不能超过其规定的使用寿命使用。一般认为使用寿命最长为 2 万小时，除非制造商手册另有规定。为计算偿还费率起见，2017 年的偿还费率将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使用的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定为 6 年。

13. 使用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发动机可以保留，但必须降低额定功率：或为限时运行功率，或为紧急备用功率，并作为商定的实地能源计划的一部分。商定能源计划中的降级发动机将适用新功率的偿还费率。不在商定能源计划中并且没有使用的降级发动机将被宣布为多余需求。

发电机的保养和偿还

14. 基本功率发电机将根据制造商手册定期进行日常保养并如期大修。特遣队将保留完整的保养记录，以便核查。200 千瓦及以下的基本功率发电机使用 1 万小时，或 200 千瓦以上的基本功率发电机使用 1.5 万小时，就应进行大修，或按照制造商手册规定的期限大修，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否则，应该将发动机降级为限时运行功率发动机进行偿还。

附件 5.2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第 7 章附件 B 备选案文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某一因数，以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因数不超过 6%，用于调整湿租赁备件部分的补偿率(或估计月保养费用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¹ 并用于调整自我维持偿还费率，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代价。²
2. 特派任务开始时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同时使用评估超常作业条件因数的决定表和评估补偿极端环境状况因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顾问/政治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供各有关部队/警察派遣国签字的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已为此提供了一些帮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必须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必须谨记第六章传统维和行动的各项标准。

2. 要素

A. 犯罪行为，如盗窃和抢劫

5. 任务区内偶尔发生盗窃案件。但是，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如盗窃或抢劫，则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 C，第 4(a)段。

² 同上，附件，第 33(b)段。

是否存在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控制犯罪活动？	
如果没有，则点数为	2
各派别是否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如果不然，则点数为	1
地方当局是否容忍盗匪活动？	
如果是，则点数为	2
是否频繁出现危害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如果是，则点数为	3
共计	

B. 参与和平进程的已知派别或战斗人员与联合国部队发生敌对行动的可能性

6.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各当事方均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是，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而且因为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暴力行为就会爆发。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保留了不受和平协定签署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如火炮或土制火箭，或者如果他们时常通过占据靠近联合国观察哨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就可能增加。

战斗人员是否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	
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几乎没有重武器，而且射程达不到联合国部队	1
有一些重武器，但是射程通常达不到联合国部队	2
重武器配备充足，但是射程达不到联合国部队	2
重武器配备充足，并且射程能达到联合国部队	4
战斗人员是否对持久和平作出了承诺？	
如果没有，则点数为	1
是否有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瓦解的历史？	
如果有，则点数为	4
是否发生过官方允许和频繁针对联合国其他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的袭击？	
如果是，则点数为	4
共计	

C. 无管制或未经勘察的雷场分布

7. 在发生过战斗的任务区，地雷是主要威胁之一。在布雷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几乎没有会直接威胁特派团的地雷	1
主干道和二级公路上无雷，但是野地和开阔地有雷	1
怀疑主干道和二级公路地带有雷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必须进行重度排雷	3
共计	

D. 不明身份的派别或不参加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团伙与联合国部队发生敌对行动的可能性²

8.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保环境中开展行动，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一些联合国已知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一些未参与和平进程并且身份经常不明的组织，在行动区或东道国的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可能会袭击平民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目标，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行动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如果有，则点数为	1
在行动区内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如果有，则点数为	2
在行动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地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有，则点数为	1
在行动区之内的东道国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地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有，则点数为	3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有，则点数为	3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有，则点数为	5
共计	

3. 汇总

9.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下面的总表。

因素	最高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参与和平进程的已知派别或战斗人员与联合国部队发生敌对行动的可能性	13	

因素	最高	所定点数
无管制或未经勘查的地雷分布	6	
不明身份的派别或未参加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团伙与联合国部队发生敌对行动的可能性	15	
共计		

10. 鉴于以百分数表示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不得超过 6%，该值是总点数除以 7 的商。百分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如 4.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